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4至14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40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2
附錄四 – 餘下勝基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2
附錄五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9
附錄六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5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4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檔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成換股股份的每股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於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時勝基發行的勝基普通股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於勝基股本中每股1美元之未上市的可贖回轉換累積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LB Harvest」	指	DLB Harvest LLC，認購人之一
「李博士」	指	李重遠博士，是董事和主要股東，也是認購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或「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為不會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1美元之換股股份，可予調整(如有)
「Jade Capital」	指	Jade Capital LLC，認購人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事項」	指	勝基贖回贖回股份
「贖回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拆分後持有之3,000,000股勝基普通股
「餘下集團」	指	完成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後之本集團
「餘下勝基集團」	指	出售旗下二家附屬公司即易佩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及易僑有限公司後之勝基集團
「中瑞岳華」	指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勝基普通股」	指	股份拆分後勝基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贖回事項於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發行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分」	指	勝基現有和未發行的普通股以每股現存普通股分拆為205,000股勝基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李博士、DLB Harvest和Jade Capital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勝基和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勝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將向認購人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
「勝基」	指	勝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勝基集團」	指	勝基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認股權證」	指	勝基的認股權證，每認股權證有權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美元的代價認購一股可轉換優先股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按1.0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另有指明者除外)，以供參考之用。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李鐘大先生

周寶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 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雪廠街24-30號

順豪商業大廈

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勝基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以總代價23,230,000美元(約181,200,000港元)，認購總計為23,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及4,600,000份認股權證。此外，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勝基同意以每股贖回股份1美元之現金代價贖回贖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博士與其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發行人： 勝基

認購人： 認購人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勝基同意發行並以每股認購股份1美元之現金代價向DLB Harvest與李博士分別出售18,000,000股與1,500,000股認購股份。此外，李博士與Jade Capital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每股認購股份1美元之代價再分別認購1,500,000股及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可於換股期內任何時候以換股價轉成換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Jade Capital與李博士將分別以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及30,000美元(約234,000港元)之代價認購4,000,000份與6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代價是協議方按照公平的原則，並參考勝基之資產淨值及紅利收益及認股權證不可行權期及認股權證到期日等因素達成。認股權證與所有類似權證享有同等權利。每份認股權證在行權期中之任何時候享有以1美元之代價認購可轉換優先股，行權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認股權證發行日10周年。全部認股權證行權後將導致再發行4,6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如認購股份及全部認股權證行權後所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均以1美元之初步換股價換成換股股份，則將發行27,600,000股換股股份，該股數為勝基股份拆分後所發行之總股本之約134.6%及為勝基股份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及贖回事項減少後之總股本之約61.2%。

### 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發行價：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美元

紅利： 年利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之8%，為累加紅利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有權在換股期內任何時間以換股價將可轉換優先股換成換股股份
- 換股期：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后之任何時間
-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1美元(約7.8港元)，但需計入反稀釋條款，包括勝基普通股之分拆及合併，資本化問題，資本金分發及供股。上述各種均構成對換股價之調整之所有因素。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勝基普通股所代表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港元之19.5倍(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勝基經審核之股東所佔綜合資產淨值約8,339,000港元及在股份拆分後共發行之20,500,000股勝基普通股計算)。
- 初步換股價由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勝基經審核之資產淨值達致。
-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之意見，列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初步換股價反映出對勝基資產淨值有相當高之溢價，實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自動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在出現某一下列情形下即可以當時適用之換股價自動轉換成勝基普通股或其繼承公司之普通股份：即在紐約股票交易所，或倫敦股票交易所，或納時達克，或聯交所上市以為勝基帶來收益，及／或將勝基股份以不低於50,000,000美元之價格出售，即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所售(假設以上市價值出售)價格所帶來的投資回報至少應相當於5倍於所購該股份之最高價格，或在可轉換優先股之多數持有者選擇之下。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權： 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將不可僅因其作為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而出席勝基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結束勝基業務之決議案，或所提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變動或取消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之權益或特權。
- 分配： 在任何資產清理之事件中所獲得之收益，包括勝基之併購、絕大部分資產之出售或超過50%之股權出售，均須按下列優先順序分配：(i)100%支付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以每股等於(a)可轉換優先股之原本購股價；(b)加每年8%未付之累積紅利；及(c)減去以前分配予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之金額；及(ii)按比例分配與可轉換優先股及勝基普通股持有者(視作已行權)，但須計入持有者應付或自員工獎勵股份(釋義參照「員工獎勵股份」章節)中扣除之部分，並作相應之調整。為避免疑慮，認股權證持有者在資產清理中有權行權，並可在清理資產結束前生效。
- 在任何資產清理事件前之分配，均須按下列優先順序分配：(i)100%支付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每年8%未付之累積紅利；及(ii)按比例分配與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認股權證(視作已行權)持有者，或該認股權證之購股價格應按分配金額相應下降，及勝基普通股，但未行權視作已行權之獎勵股份，不在此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有權、並有責任在享有優先股分紅以外分享勝基之盈利或虧損。
- 可轉讓性： 可轉換優先股可自由轉讓，但需遵守有關證券法之規定，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可將該股份轉讓予勝基之競爭者。
- 優先權： 如勝基為融資而發行股份，勝基須優先向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持有者(假設已獲換股地位)提供投資該股份之機會，投資者可選擇投資下列二者中之高者，(i)50%之新發股；及(ii)根據稀釋之股份額按比例分攤。如有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未選擇認購其所享有之份額，其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包括認股權證持有者(假設已獲換股地位)將有權購買未被購買之餘額。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李博士按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可能於行使依付於可轉換優先股之換股權利後將成為勝基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依據優先權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所發行之勝基普通股可能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在勝基根據優先權發行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其他權益：

具有假設已換股地位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a)對所有勝基普通股之轉讓有優先取捨權；(b)與所有勝基普通股持有者有同等份額的轉讓權，但轉讓予親屬、家人、為家人設立之信託基金及遺產管理計劃等個案除外，在此種情況下，如勝基普通股持有者要出售股份，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亦可出售其小股東之股份；及(c)隨同權，即5年後，只要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的淨回報率為50%或更高，大股東可迫使小股東以與其他出售者同等價格、條件及條款共同出售公司。

基於優先權及上述其他權利為通常向私募基金投資項目中之小股東提供，且可轉換優先股之認購價反映出對勝基之資產淨值相當高之溢價，董事認為以上條款在商業上實屬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為公平合理。

### 員工獎勵股份

認購人與勝基同意在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完成後預留4,500,000股勝基普通股(「獎勵股份」)，約佔已發行勝基普通股之10%(將可轉換優先股視作已換股)，作為給予管理層、員工、諮詢顧問、董事會成員及其它顧問的股份獎勵(包括股份獎，期權，限售股，限售股單元及其它股份獎勵)。在DLB Harvest的批准下，勝基在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完成後將可再預留達5%之已發行勝基普通股(將可轉換優先股視作已換股，獎勵股份視作已發行)作為進一步之股份獎勵。任何股份期權計畫的進行必須依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之規定。當勝基在提出股份期權計畫時將刊發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勝基贖回勝基普通股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勝基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時以每股贖回股份1美元之現金代價贖回贖回股份。

### 勝基董事會成員

認購事項完成後，勝基董事會將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四席由本公司提名，打算由李博士及勝基現任首席執行官佔二席。DLB Harvest及Jade Capital有權各提名二位董事。勝基董事會的所有決定及行動均需獲得多於50%董事的贊成票同意。如遇50%對50%僵局時，在無席位改變的情況下，李博士之投票具有打破僵局之用。李博士已簽署一份聲明宣告其在勝基董事會之投票權將轉讓予本公司並且他本人將根據本公司指令對勝基董事會之決定投票。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互為條件，認購協議之完成還有賴於下述條件(其中包括)之完成：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由於行使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權利而產生的換股股份及贖回股份事項；及
- b) 為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而對勝基之公司細則所作的修改。

如若上述之先決條件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予完成，認購協議將中止，各協定方不受該協議下義務之約束，認購協議所訂之約定前毀約條款除外。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兌現或撤回之七日內完成或在其他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同意之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均未達成。

### 認購人之相關資料

認購人由李博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43%、DLB Harvest及Jade Capital組成。DLB Harvest為DLB Capital LLC之成員公司，為一美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及與之配套之服務業務。該公司由Douglas L. Brown先生於若干年前創建，在創建DLB Capital LLC之前彼為Morgan Stanley之副董事長，向金融服務行業提供專業知識，資金及現場管理。DLB Capital LLC注重全球發展，並著重於美國及中國市場。Jade Capital為一美國有限公司，專注於開發中國早期處於成長階段的金融服務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進行適當之質詢後，除李博士外，每名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權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生物科技產品的生產和貿易、醫療健康服務的採購及手機充值業務的電子商務分銷。

勝基需要更多資金和國際技術來給它的發展戰略注入活力。它的發展戰略包括：(a)在上海和廣州以外的其他地區對充值卡業務進行全國性擴張；及(b)研發和分銷除手機卡以外之其他充值卡和儲值卡。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不僅為勝基集團業務發展提供了更多的資金而且帶來了有價值的戰略夥伴和具有世界領先水準之管理團隊，從而為儲值卡業務提供了全球領先的科技和管理技術。此外，本公司出售贖回股份的收益將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更多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在平等的基礎上協商並且為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方達成為公平合理。認購事項和贖回事項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之收益使用

認購事項的淨收益估計約23,000,000美元，其中約2,000,000美元將會用於償付勝基集團之流動負債，約3,000,000美元將用於贖回股份的贖回。剩下的出售收益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贖回事項所獲之約3,000,000美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勝基集團的資料

勝基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以每股面值1美元發行100股股份，總股本是100美元。在完成認購事項之前，勝基將以每一股現有的普通股分拆為205,000股勝基普通股，把現已發行的100股普通股分拆成20,500,000股勝基普通股。

勝基是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企業對消費者的電子支付服務和分銷。勝基集團已經發展並且在不斷改進廣泛的電子商務服務的企業自有平臺和自主開發的多功能電子收銀機系統。作為最初的重點業務，勝基集團已經成功地在手機充值卡領域通過電子收款系統實現了企業對消費者的業務模式，在這一領域，兩大中國無線通信壟斷營運商，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是它的戰略夥伴。此外，幾乎4,700個公司自有的電子收銀機被按置在全上海主要的連鎖便利店和其他零售點，並且在中國移動上海公司的手機費充值市場取得了25%的主導性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勝基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總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八 千港元
收入	1,627,076	2,857,505
稅前和非常規專案前收益	5,105	7,628
勝基股東所佔淨收益	2,778	2,42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勝基經審核的勝基股權持有人所佔綜合資產淨值約8,339,000港元。

本集團購買勝基集團所付出之總價為約77,900,000港元。

## 認購事項與贖回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之備考綜合收益表(基於無認股權證被行權及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成勝基普通股之假設而準備)，倘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所佔淨虧損將由25,200,000港元上升至3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淨利潤將由1,200,000港元上升至8,700,000港元。於該公告所示之，贖回事項及認購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轉換股所得之出售收益僅供參考，並基於認股權證獲全部行權及可轉換優先股全部換成勝基普通股之假設計算。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倘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發生，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則可帶來約166,800,000港元之淨現金流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44,600,000港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倘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餘下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總資產將增加約181,2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則無變化。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所佔之淨負債將由約57,600,000港元減少至淨資產約29,200,000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淨資產將由13,000,000港元增加至107,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1.23，倘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該比率將降至0.64。

### 勝基股權架構的變化

假定在認購協議完成之前，勝基的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化，發行換股股份和贖回事項對勝基之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股權結構		股份拆份後， 可轉換優先股之 前之股權結構		股份拆份和贖回事項之後， 可轉換之前 之股權結構		股份拆份、認股權 證行權、贖回事項及可 轉換優先股全部轉換 之後之股權結構	
	普通股 的數量	%	勝基普通股 的數量	%	勝基普通股 的數量	%	勝基普通股 的數量	%
本公司	100	100.0	20,500,000	100.0	17,500,000	100.0	17,500,000	38.8
李博士	-	-	-	-	-	-	3,600,000	8.0
DLB Harvest	-	-	-	-	-	-	18,000,000	39.9
Jade Capital	-	-	-	-	-	-	6,000,000	13.3
總計	<u>100</u>	<u>100.0</u>	<u>20,500,000</u>	<u>100.0</u>	<u>17,500,000</u>	<u>100.0</u>	<u>45,100,000</u>	<u>100.0</u>

---

## 董事會函件

---

如上表所示，當完全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和可轉換優先股被完全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後，本公司在勝基之股權將從100%減至38.8%。然而由於本公司在勝基董事會八席董事席位中佔據四席，且李博士同意把他在勝基董事會內之起決定作用之有效投票控制權轉讓給本公司，經尋求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在勝基董事會並由此而對其財務及運營方針獲絕對控制權，勝基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其賬目將合併到本集團的帳目中，即使其在勝基的股權低於50%。

### 本集團經營前景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子商貿及保健服務，其重點集中於企業對消費之消費者管道上所推行之電子商貿、透過保健宣傳及更緊密平臺以提供保健服務及結合電子商貿與保健服務。本集團所經營的策略保健及消費者服務平臺為採購綜合價值鏈之主要部份，且本集團於中國所提供之健康及健康相關之服務將增加取用、取得及完成該等服務之效率、效益及便利。

鑒於中國經濟高速增長，而與其他西方國家比較中國對保健服務之消費，佔國內生產總值之比率較低，故董事對保健業務在中國之未來發展審慎樂觀。此外，董事對本集團發展之獨有平臺充滿信心，有信心能在中國市場日漸增多之保健及消費者服務鑑別本集團。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在認購協議下發行和分配的換股股份及贖回事項將導致本集團在勝基之股權有重大稀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導致視作出售。由於認購事項和贖回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已高於75%，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李博士是認購人之一，亦是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0.43%。根據上市規則，李博士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於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相應地，依照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與其聯繫人實益持有24,44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10.43%，及有權控制有關投票權之行使，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4頁－145頁，會上將提呈並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6頁至第3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另外，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勝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認購協議，據此，(i)勝基同意發行並向DLB Harvest、Jade Capital及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悉數兌換認購股份及將予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後，李博士出售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佔股份拆細後勝基已發行股本之約134.6%；及(ii)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勝基亦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時贖回贖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此外，李博士作為認購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於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相應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李博士與其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世芸醫生、穆向明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如何投票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及直至通函刊發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於詳盡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可能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後果。此外，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本函件發出後所發生之事件以更新本意見。本函件所載內容均不得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認購事項

#####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之生產和貿易，醫療健康服務之採購及手機充值業務之電子商務分銷。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載， 貴集團已成功通過電子商務分銷方式經營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企業對消費者業務，建立並擴展其消費者接觸渠道，而中國兩間獨家移動通訊營運商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亦成為 貴集團的策略性夥伴及主要客戶。憑藉 貴集團於上海移動電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預付市場佔有率達至24%之主導市場份額，已成為中國移動於上海之首席分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除上海市場外，貴集團更將其業務擴展至廣東地區，該省現時為中國最大移動電話預付市場。

為了緊握企業對消費者服務業務之商機，貴集團決定推出一項策略性增長措施，當中包括(i)在上海及廣東以外之其他地區擴展充值卡業務分銷網絡；(ii)將產品組合拓展至除手機卡以外之其他充值卡及儲值卡；及(iii)將上海之現有分銷渠道進一步拓展至涵括獨立經營商店及小型零售商舖。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摘要概要，乃摘錄自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勝基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生物科技產品之生產和貿易	5,884	2,852	3,683
醫療健康服務之採購	4,181	3,033	3,151
手機充值業務之電子商務分銷*	2,857,505	1,627,076	—
總營業額	2,867,570	1,632,961	6,834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41,100)	(1,620,215)	(5,287)
毛利	26,470	12,746	1,547
經營虧損	(19,594)	(64,605)	(99,096)
除稅前虧損	(21,909)	(73,372)	(101,863)
年度虧損	(24,000)	(74,255)	(101,863)

附註\*：手機充值業務之電子商務分銷所產生之營業額全部由勝基集團貢獻。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總營業額分別約1,633,000,000港元及2,868,000,000港元，其中逾99.6%之營業額來自其手機充值業務之電子商務分銷業務，該收入全數由勝基集團貢獻。此外，二零零八年，手機充值業務之電子商務分銷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增長175.6%。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資料，董事預期隨著貴集團繼續擴展業務，即將業務覆蓋區域擴充至上海及廣東以外其他可達之沿海地區，並將產品由移動電話預付卡擴展至其他充值卡及儲值卡，擴展上海及廣東之現有分銷渠道至便利店及超級市場等其他渠道，企業對消費者消費服務業務有望繼續錄得增長。

### 1.2 勝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勝基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勝基及其營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對消費者之電子支付服務和分銷，並自行開發綜合電子商務服務之企業平台和多功能電子收銀機系統。勝基集團已經成功地在手機充值卡領域通過其電子收款系統實現了企業對消費者之業務模式，在這一領域，中國兩間獨家移動通訊營運商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均為其策略性夥伴。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貴集團透過勝基完成收購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德豐」）餘下30%股本權益。上海德豐是勝基之主要營業子公司，並為上海之企業對消費者消費旗艦服務平台。此外，勝基還透過上海德豐取得一份獨家合約權利以於固網終端機之渠道分銷移動預付費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大大加強現有於上海涵蓋逾6,200多間分銷／付款零售門市（設有超過3,500個電子收銀機終端）之網絡。

目前，約4,700個公司自有之電子收銀機安設於上海主要之連鎖便利店和其他零售點，致使勝基在中國移動上海公司之手機費充值市場取得了24%之主導市場份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摘要概要，乃摘錄自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勝基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57,505	1,627,076
毛利	21,864	11,766
除稅前溢利	7,628	5,105
年度純利	5,557	4,222
毛利率	0.77%	0.72%
淨資產	<u>21,348</u>	<u>13,159</u>

上文所述勝基集團之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透過電子付款平台銷售移動電話預付卡及其他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勝基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5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75.6%。於上表所列年度年終，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0.72%至0.77%。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5,56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約4,220,000港元增加31.62%。據 貴集團管理層及董事告知，勝基集團營業額不斷增加主要由於上海電子付款服務市場需求增加及迅速增長，以及勝基集團之銷售點系統網絡擴展所致。現時銷售點系統網絡涵蓋上海6,200多間分銷／付款零售門市，設有超過3,500個電子收銀機終端。

此外，據董事告知，為將資源集中於企業對消費者電子支付服務和分銷業務，勝基已於二零零八年認購事項之前出售其除上海德豐外之錄得業績虧損之兩家附屬公司。倘上述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餘下勝基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應為約10,070,000港元，餘下勝基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應為約26,05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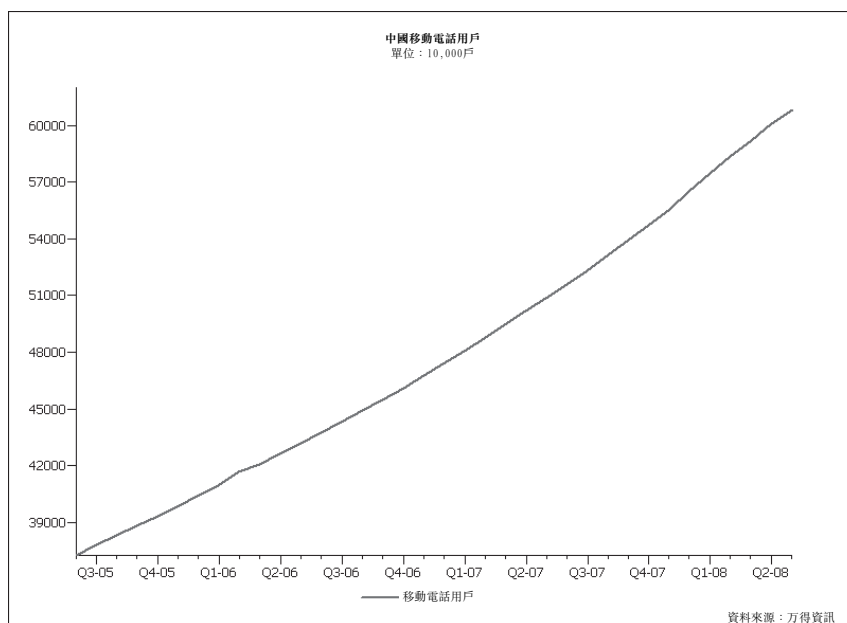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勝基集團於上述年度內之盈利直線上升，為 貴集團營業額帶來巨額貢獻。誠如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來自勝基集團之營業額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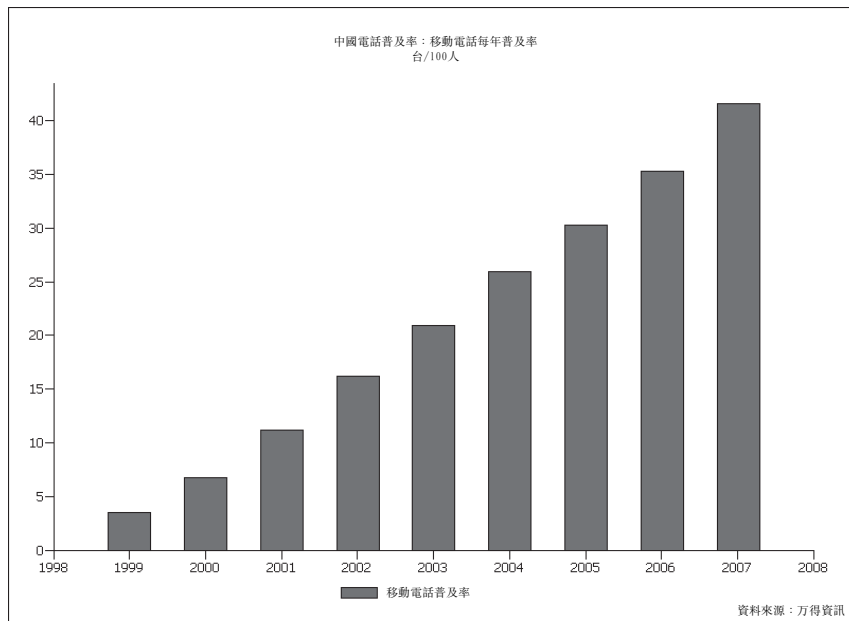
貴集團之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勝基集團之發展令人滿意，過去幾年之業績一直理想。於完成收購上海德豐後，勝基集團已準備妥當，力爭發展為中國領先充值卡和儲值卡分銷商。董事期望透過擴大其網絡及渠道之地域分佈及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與勝基集團之附屬公司攜手進一步拓展其電子商貿付款業務。

### 1.3 勝基之行業分析及業務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研究，二零零七年中國經濟繼續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953,000,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11.9%，而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4%。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13,786元，增幅為17.2%。

下圖所示為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之移動電話用戶數目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之移動電話普及率。





資料來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如上圖所示，自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起至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止，移動電話用戶數目之增長速度相當迅速及穩定。據中國信息產業部統計，移動電話用戶數目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372,800,000增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608,400,000，年均增幅達21.1%。吾等亦由普及率意識到移動電話在中國消費者中之普及。根據上圖所示，中國每100人當中移動電話用戶由一九九九年之3.5人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41.6人。預期移動電話用戶數目將繼續受中國經濟迅速增長所推動。董事預期，於未來數年電訊業之電子付款服務需求將繼續與移動電話用戶數目同步增長。

經考慮(i)勝基之良好往績證實電子商貿付款業務極具盈利能力；(ii)中國移動通訊行業持續發展；(iii) 貴集團管理層於移動電話預先繳費業務營運方面具豐富經驗；及(iv) 貴集團移動電話預先繳費業務錄得良好往績，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勝基已充分準備於未來繼續拓展其業務，且勝基集團之發展潛力及前景令人樂觀。



### 1.4 認購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由李博士、DLB Harvest及Jade Capital組成。

李博士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4%。DLB Harvest為DLB Capital LLC之成員公司，其為一家美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及與之配套之服務業務。DLB Capital LLC注重全球發展，並著重於美國及中國市場。Jade Capital為一家美國有限公司，專注於中國地區處於開發早期及成長階段之金融服務公司。

誠如董事告知，認購人擁有世界一流之優秀管理團隊，將為勝基及 貴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博士外，每名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1.5 認購事項之原因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目標為躋身成為中國領先之消費者導向之服務商，為實現此目標， 貴集團之策略是透過其以人數為收費基礎、以資訊科技推動之服務及產品，建立並擴大其專有客戶基礎。為了實施此項策略， 貴集團之業務模式為利用其健康資源、通訊基建及直達消費者和服務之分銷渠道，發展以替客戶增值為本之網路聯繫平台，即提供更多途徑，溝通更通暢及聯繫更便捷。於二零零八年年初， 貴集團就企業對消費者消費服務及企業對企業健康服務業務推行策略性增長措施，務求 準確掌握時機加快擴展及增長步伐。透過對管理、專業技術、資金等方面之改善與加強，利用 貴集團高度靈活之業務模式及豐富之營運經驗實現快速增長及迅速擴大規模。 貴集團亦以健康服務預付卡及儲值卡來創造一種將消費及健康服務結合之模式。 貴集團將主要重點放在消費及健康服務業務方面。除了內部增長外， 貴集團亦積極尋求與 貴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業務模式一致並帶來協同效益之業務合作及併購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因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產生之收益估計分別約為23,000,000美元及230,000美元。認購事項所得收益合共23,230,000美元，約相當於181,190,000港元，當中(i)約2,000,000美元將會用於償付勝基集團之流動負債；(ii)約3,000,000美元將用於支付贖回股份；及(iii)餘下之收益約18,230,000美元計劃用作勝基之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告知，認購事項在平等之基礎上協商並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除於認購事項贖回事項及完成時所收取的資金外，認購人亦帶來了有價值之戰略夥伴和具有世界領先水準之管理團隊，從而幫助勝基為儲值卡業務提供全球領先之科技和管理技術。

貴集團期望透過擴大其分銷網絡及渠道的地域分佈及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與勝基之附屬公司攜手進一步拓展其電子商貿付款業務。因此，認購事項將為貴集團帶來更多資金和國際技術及發展戰略等各方面注入活力。發展戰略包括：(i)在上海和廣東以外地區對充值卡業務進行全國性擴張；及(ii)研發和分銷除手機卡以外之其他充值卡和儲值卡。基於上述資料，吾等了解到，認購人作為策略投資夥伴參與合作，將能為貴公司進一步擴展其電子商貿付款業務之資金需求。此外，認購人將帶來世界領先水準之管理團隊，有助進一步鞏固及提升勝基之優勢，以發展成為中國充值卡及儲值卡業務之主要分銷商。吾等認為，認購事項與貴集團之業務擴展策略相符，並有助於貴集團主營業務之未來增長，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之主要條款

### 2.1 代價

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代價分別為23,000,000美元及230,000美元，故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3,230,000美元，約相當於181,190,000港元(「代價」)，該代價是由認購人與貴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了評估代價，吾等已按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鑒於勝基於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前出售其他兩家附屬公司，吾等認為，於分析市盈率及市賬率時將前述不再屬於勝基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貢獻撇除不計更為適宜。下表載列於出售其他兩家附屬公司後之餘下勝基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概要，此乃依據 貴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編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750,279
毛利	21,412
除稅前溢利	12,074
除稅後溢利	10,065
淨資產	26,045
總資產	88,835

由於勝基為一家私營公司，且吾等無法對從事類似業務之私營公司之市盈率進行研究，故吾等已審視主要從事電子商貿業務(包括提供電子支付系統服務)之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然而，吾等未能找到任何業務性質可與勝基集團業務直接比較之可比較中國上市公司。因此，鑒于美國移動電話用戶潛在市場規模與中國相若，吾等已進一步將審視上市公司之範圍延伸至美國以物色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就此而言，吾等已找出所有(i)於聯交所或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及(ii)主要從事提供電子支付系統或相關服務之公司。為免混淆，吾等已將所有錄得虧損而未能產生正數市盈率及市賬率之公司剔除。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列載根據上述標準物色到之從事與勝基集團類似業務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據吾等目前所深知，共有七家公司符合上述標準。下表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

公司 (證券代碼)	上市國家/ 地區	市值(以 當地貨幣 百萬元計算)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 (以當地貨 幣計算)	歷史市盈率 (TTM)(倍)	市賬率 (最近季度)
貿易通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0536)	香港	568	0.7	7.45	1.82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091)	香港	271	0.18	16.22	1.21
Euronet Worldwide Inc (EEFT)	美國	891	18.14	17.61	1.18
Verifone Holdings Inc (PAY)	美國	1,571	19.28	58.42	3.09
Total System Services Inc (TSS)	美國	3,740	18.92	14.78	4.04
Fidelity 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s Inc (FIS)	美國	4,096	21.59	12.55	1.07
Global Payments Inc (GPN)	美國	3,746	46.95	23.71	3.28
平均值				21.54	2.24
中位數				16.22	1.82
最高值				58.42	4.04
最低值				7.45	1.07
行使認股權證前勝基之股份認購*				31.39	12.13
行使認股權證後勝基之股份認購**				34.95	13.50

附註\*及\*\*： 市盈率按備考基準計算，猶如出售勝基之其他兩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

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TTM：過去12個月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7.45倍至58.42倍，平均市盈率約為21.54倍。鑒於餘下勝基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10,070,000港元，代價反映之歷史市盈率為約31.39倍(按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前勝基56.8%股本權益之代價計算)及約34.95倍(按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勝基61.2%股本權益之代價計算)，均屬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之內，且高於平均市盈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07倍至4.04倍，平均市賬率約為2.24倍。鑒於餘下勝基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6,050,000港元，代價反映之歷史市賬率為約12.13倍(按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前勝基56.8%股本權益之代價計算)及約13.50倍(按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勝基61.2%股本權益之代價計算)，均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為高。

務請注意，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市場有別於勝基集團。擁有不同地域市場覆蓋之公司可能難以與勝基集團作直接比較，而不同證券市場亦可能對從事相同行業之公司有不同價值估定。吾等又注意到，除了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外，概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目前在中國內地擁有足與勝基集團比較之業務規模。吾等認為，勝基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更具競爭優勢，可能為認購股份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相對較高之原因。然而，吾等相信上述公司可作為評估認購股份之代價是否公平之合理基準。

除了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外，吾等相信 貴集團先前收購上海德豐之歷史交易記錄亦為認購事項之代價提供重要比較參考。吾等已將餘下勝基集團股份認購之市盈率與先前兩次收購上海德豐之市盈率進行比較。下表載列有關市盈率之分析。

	歷史市盈率 (倍)
首次收購上海德豐	8.0
第二次收購上海德豐	13.9
首次及第二次收購(作一整體考慮)	7.8
行使認股權證前勝基之股份認購之市盈率*	31.39
行使認股權證後勝基之股份認購之市盈率**	34.95

附註\*及\*\*： 市盈率按備考基準計算，猶如出售勝基之兩家其他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 貴集團收購勝基集團之主要運營部門上海德豐之70%股權（「首次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收購上海德豐餘下之30%股權（「第二次收購」）。首次及第二次收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完成。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刊發之通函所載，首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之市盈率分別約為8倍及13.9倍。將兩次收購作一整體考慮，收購上海德豐全部股權之總代價所反映之歷史市盈率約為7.8倍。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料計算之餘下勝基集團認購事項之市盈率為31.39倍及34.95倍，較上海德豐首次及第二次收購之市盈率高。

吾等曾與董事討論有關首次及第二次收購及認購事項之不同估值之原因。吾等獲告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磋商認購事項之時，勝基往績良好，其營業額及盈利連續兩年錄得大幅增長，證明勝基具有巨大發展潛力。誠如上文「勝基之行業分析及業務前景」一節所闡述，中國電訊業一直以來均以高速增長。憑藉其擴展策略及良好往績，董事預期勝基可進一步開拓其業務並為其股東賺取更高回報。鑒於以上理由，吾等認為 貴集團擁有較強之議價能力並就認購事項要求更優惠之價格，乃屬公平。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確認，吾等注意到，即使 貴集團於勝基之股權低於50%，但由於 貴集團於勝基之董事會仍然擁有控制權，因此勝基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之賬目。

經考慮(i)認購事項代表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均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以及認購事項之市盈率高於首次及第二次收購上海德豐之市盈率；(ii)勝基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之賬目；及(iii)認購人所帶來之世界一流管理知識及技術將進一步增強及促進勝基發展成為中國領先充值卡及儲值卡分銷商，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實屬公平合理。

## 2.2 代價之支付方法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DLB Harvest及李博士將分別就認購股份支付首次付款18,00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ii)Jade Capital及李博士將分別於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認購股份支付第二次付款2,00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及(i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Jade Capital及李博士將分別就購股權證支付第三次付款200,000美元及30,000美元。

## 2.3 可轉換優先股

根據認購協議，本金為23,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將由勝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予認購人。可轉換優先股乃不可贖回之股份，其回報乃按照認購股份數目以年息8厘之非復利計息，自 貴公司收取代價之日起累計。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有權於換股期之任何時間以換股價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為換股股份。

## 2.4 認股權證

吾等注意到，根據認購協議，除認購認購股份之外，兩位認購人李博士及Jade Capital亦須分別以代價200,000美元及30,000美元認購4,000,000份及600,000份認股權證。鑒於(i)認股權證之代價乃經董事確認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ii)認股權證之可轉換優先股之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與認購協議規定之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同，吾等認為認股權證之認購乃屬正常商業決定，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2.5 與其他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發行人之比較

為評估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吾等已對其他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進行研究。由於公共領域可獲得之私人公司資料非常有限，吾等認為，研究可轉換優先股之以下條件更為合適：(i)由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發行；(ii)按不可贖回基準發行；及(iii)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止期間發行。就吾等所知悉，有五家公司符合上述要求。吾等已審查該等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可轉換優先股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利息	換股價 相對於 最後交易日 市價溢價 /(折讓)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藍帆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166)	20	3%	15.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北亞策略控股 有限公司(8080)	2,868	不適用	-86.40%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海域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2882)	149	5%	-77.40%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中國鐵路貨運 有限公司(8089)	20	不適用	-44.50%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日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 有限公司(3899)	5,343	不適用	36.10%
最高值			5.00%	36.10%
最低值			3.00%	-86.40%
平均值			0.89%	-17.47%
貴公司	(673)		8.00%	

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換股價

根據認購協議，截至換股日期，可轉換優先股之初步換股價將為1美元（約相當於7.8港元），與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惟須受反攤薄條款所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勝基普通股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港元之19.5倍，乃根據勝基股權持有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339,000港元及股份拆分後之已發行20,500,000



股勝基普通股計算。鑒於(i)初步換股價較每股勝基普通股之資產淨值約0.4港元有大幅溢價；及(ii)初步換股價與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等，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自動轉換

吾等注意到，根據認購協議，可轉換優先股將以當時適用之換股價自動轉換成勝基普通股或其繼承公司之普通股份，而就在紐約股票交易所、倫敦股票交易所、納斯達克或聯交所上市且為勝基及／或銷售股權持有者帶來不低於50,000,000美元收益之包銷公開發售股權而言，則每股股價代表勝基之估值將為可轉換優先股投資帶來至少相當於該等股份已付代價5倍之代價，或由可轉換優先股之多數持有者選擇進行轉換。經考慮(i)認購人所支付可轉換優先股的高市盈率認購價；及(ii)勝基為一家私人公司，且其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吾等認為，自動轉換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股息率

勝基認購股份之股息率每年按認購價之8%累算，較上述公司介乎0至5%之股息率為高。務請注意，上述所有公司之主要業務有別於勝基，而從事不同業務及行業之公司可能無法與勝基作直接比較。此外，上市公眾公司對股息收益率之期望可能與私營公司不同。然而，吾等相信，上述公司可作為評估股息率是否公平之合理基準。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i)上述所有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乃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且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及於聯交所進行買賣；(ii)上述公司之平均換股價較認購價折讓17.47%，而認購股份之換股價則與其認購價相等；(iii)據董事告知，貴集團無抵押定期貸款之融資成本介乎5%至9.3%之間；及(iv)隨著信貸流動資金緊縮，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嚴峻。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認購股份之股息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可轉換優先股之其他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有權於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後隨時將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除轉讓予勝基之任何競爭對手外，可轉換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需遵守有關證券法之規定。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者將無權出席勝基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i)提出勝基清盤之決議案，或(ii)通過有關決議案將改變或取消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之權益或特權。如勝基為業務融資而進行股份發售，則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持有者(假設已獲換股地位)可獲投資上述發售之權利，上述持有者可選擇投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50%之發售股份；或(ii)根據全數攤薄之股份額按比例分攤。如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未選擇認購其於發售股份所享有之份額，其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者(包括認股權證持有者(假設已獲換股地位))將有權購買該等股份未被購買之餘額。

吾等已審閱認購協議之上述條款，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有異於正常市場慣例之條款。有見及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上述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換股期、可轉讓性、投票權及優先權之條款屬類似可轉換優先股本證券之一般條款。吾等亦已審閱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並未注意到任何特殊商業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經考慮(i)透過對比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第一次和第二次收購上海德豐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認購事項之代價存在大幅溢價；(ii)可轉換優先股之初步換股價較勝基之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溢價；(iii)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與其換股價相等；及(iv)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換股期、可轉讓性、投票權及優先權之其他條款屬類似可轉換優先股本證券之一般條款後，吾等認為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在勝基董事會獲絕對控制權，勝基將繼續作為貴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繼續合併到貴集團之賬目中，即便其在勝基之股權低於50%。

#### 3.1 盈利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營業額增加，而勝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貴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超過99.6%及99.7%。勝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分別約為4,220,000港元及5,56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預計貴公司將於贖回事項中獲得約23,400,000港元之款項。此外，於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完成時貴公司將僅持有其主要盈利者勝基集團低於50%之股權。慮及勝基之賬目將按照備考基準繼續合併到貴集團之賬目中，並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勝基將按認購價8%向認購人支付優先股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淨額可能仍為25,000,000港元，而由於應付予認購人之優先股息，計入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淨額將增至33,000,000港元。

按照認購協議之規定，認購人有權以累計基準每年按認購價8%收取優先股息。誠如董事所確認，除優先股息外，認購人有權與其他股東一起分享勝基溢利，亦有責任分擔虧損。故此，倘勝基之派息率低於8%，認購人將享有優先分享溢利之待遇，先於勝基其他股東收取8%優先股息，從而可能對貴公司來自勝基之盈利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勝基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止年度之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6%及32.1%，均高於可轉換優先股之8%優先股息率。吾等無法預計勝基之股本回報率於未來數年內仍可維持同樣水平。然而，經考慮(i)認購事項之收益將為勝基之業務拓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ii)認購人帶來之世界一流管理經驗將長期有助於增加回報；及(iii)勝基之業務前景樂觀，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協議之優先股息安排對勝基其他股東之潛在負面影響，並由此對貴公司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產生之潛在負面影響乃可接受，而貴公司之盈利將長期受惠於勝基之業務擴展及回報增長。

### 3.2 負債淨額

根據 貴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4,60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確認，由於認購事項之收益約為23,230,000美元(約相當於136,600,000港元)，故於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達136,600,000港元。此外，根據認購協議，預計下個財政年度亦會有約14,350,000港元應付予認購人之股息流出。

### 3.3 現金流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 貴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23。董事確認，由於認購事項將帶來資產價值增加及勝基之負債減少，令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0.64，從而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3.4 營運資金

吾等根據董事會函件知悉， 貴公司會將贖回事項之收益約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將勝基來自認購事項之收益淨額20,230,000美元(約相當於142,190,000港元)用作勝基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增加總額將約為165,590,000港元。

鑒於上述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所造成之財務影響，即(i)贖回事項之收益約為23,400,000港元；(ii)流動資產增加，並因此令 貴集團資產總值增加；(iii)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及(iv)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增加，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於勝基之股權攤薄

下表所載乃於認購事項後於勝基之股權概要：

	股份拆分前 之股權架構		股份拆分後， 可轉換優先 股轉換之前 之股權架構		股份拆分和 贖回事項 之後，可轉換 優先股轉換之前 之股權架構		股份拆分、 贖回事項 及可轉換 優先股轉換之後， 認股權證行權之前 之股權架構		股份拆分、 贖回事項、 認股權證 行權及可轉換 優先股全部轉換 之後之股權架構	
	勝基 普通股		勝基 普通股		勝基 普通股		勝基 普通股		勝基 普通股	
	之數量	%	之數量	%	之數量	%	之數量	%	之數量	%
貴公司	100	100.0	20,500,000	100.0	17,500,000	100.0	17,500,000	43.2	17,500,000	38.8
李博士	-	-	-	-	-	-	3,000,000	7.4	3,600,000	8.0
DLB Harvest	-	-	-	-	-	-	18,000,000	44.4	18,000,000	39.9
Jade Capital	-	-	-	-	-	-	2,000,000	4.9	6,000,000	13.3
總計	<u>100</u>	<u>100.0</u>	<u>20,500,000</u>	<u>100.0</u>	<u>17,500,000</u>	<u>100.0</u>	<u>40,500,000</u>	<u>100.0</u>	<u>45,100,000</u>	<u>100.0</u>

誠如上表所示，於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完成時，於股份拆分、贖回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轉換之後但於行使認股權證之前，貴公司於勝基之股權將由100%減少至43.2%，而於行使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優先股全部轉換之後，該比例將進一步降低至38.8%。誠如董事所確認，於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完成後，勝基之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貴公司提名，而李博士於勝基董事會中獲授決定投票權，該決定投票權於出現50%: 50%投票比例之情況下擁有最終決定權。李博士已簽署一份聲明，宣佈其在勝基董事會內起決定作用之有效投票控制權將轉讓給貴公司，且就勝基董事會之一切決定，彼均會根據貴公司之指示進行投票。儘管貴集團於勝基之股權低於50%，貴公司仍將保持於勝基董事會之絕對控制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i)認購事項之代價存在大幅溢價；(ii)認購事項之收益將有助於加強勝基之現金財務狀況及其進一步發展；(iii)贖回事項之收益將有助於為 貴集團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及(iv) 貴公司仍將保持於勝基董事會之絕對控制權，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帶來之潛在利益可抵消攤薄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勝基股權之潛在攤薄乃可接受，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與 貴公司之業務策略相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年已審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報，現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67,570	1,632,961	6,834
除稅前虧損	21,909	73,372	101,863
稅項	2,091	883	-
股東應佔虧損淨值	25,152	73,210	96,773
每股基本虧損	0.11港元	0.31港元	0.42港元
每股攤薄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	-	-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6,441	198,807	106,650
總負債	(241,040)	(225,137)	(69,564)
股東應佔(負債)／資產淨值	(57,607)	(39,059)	31,473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三年核數師報告內，中瑞岳華會計師行並無表達任何保留意見。

## 2. 債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4,199,340港元，包括應付董事之無抵押無擔保款項約2,825,806港元，及應付第三方之無抵押無擔保款項約1,373,534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之未償還可換股貸款：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行本金額45,090,000港元(等同5,780,000美元)之3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發行本金額18,4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面值約117,000,000港元(等同15,000,000美元)之2厘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按年利率2厘(在發生特別事件之情況下可調整至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周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周年)；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可換股債券(三)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它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幣已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 3. 營運資金

董事作出審慎考慮後，在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財務融資，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建議發行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基投資有限公司(「勝基」)之可轉換累積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權益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及20。

貴集團所有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按中國相關法律之規定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吾等於有關期間作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以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已由下列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公信中南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科錦信息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公信中南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北京覺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北京中會信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華安德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北京中會信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衛昌醫療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北京中會信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上海兆信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上海兆信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上海兆信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勝基、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註冊成立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核數規定，因此並未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所列之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摘錄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編製。就吾等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而言，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須對本通函(本報告載列其中)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呈報予閣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 財務資料

##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6,834	1,632,961	2,867,570
銷售及服務成本		(5,287)	(1,620,215)	(2,841,100)
毛利		1,547	12,746	26,470
其他收入	7	1,337	6,721	11,411
分銷成本		(4,743)	(5,091)	(7,480)
行政開支		(37,428)	(41,673)	(40,645)
呆賬之減值虧損		(21,217)	(2,307)	(4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588)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500)	(14,462)	(493)
其他經營開支		(504)	(20,539)	(8,450)
經營虧損		(99,096)	(64,605)	(19,594)
融資成本	9	(2,767)	(9,011)	(12,6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b)	–	–	10,33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6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8	–
除稅前虧損		(101,863)	(73,372)	(21,909)
所得稅開支	10	–	(883)	(2,091)
年度虧損	11	<u>(101,863)</u>	<u>(74,255)</u>	<u>(24,000)</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96,773)	(73,210)	(25,152)
少數股東權益		(5,090)	(1,045)	1,152
		<u>(101,863)</u>	<u>(74,255)</u>	<u>(24,000)</u>
每股虧損(港元)	15			
— 基本		<u>(0.42)</u>	<u>(0.31)</u>	<u>(0.11)</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968	15,894	11,988
商譽	17	23,886	30,877	27,152
其他無形資產	18	1,111	1,917	83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5,253	6,8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	1	1
		<u>36,966</u>	<u>53,942</u>	<u>46,8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2,646	23,255	14,513
應收貿易賬款	22	3,289	18,638	33,5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49	8,171	14,147
應收貸款	23	7,806	20,434	27,6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	345	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7,894	74,022	59,579
		<u>69,684</u>	<u>144,865</u>	<u>149,5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6	1,409	552	2,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221	20,647	30,450
應付董事款項	27	6,942	5,311	1,97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28	–	7,947	4,237
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29	–	42,569	48,559
即期稅項負債		–	330	829
		<u>20,572</u>	<u>77,356</u>	<u>88,22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9,112</u>	<u>67,509</u>	<u>61,3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6,078</u>	<u>121,451</u>	<u>108,214</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8	48,992	66,643	62,206
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	29	–	81,138	90,607
		<u>48,992</u>	<u>147,781</u>	<u>152,813</u>
<b>資產／(負債)淨值</b>		<u>37,086</u>	<u>(26,330)</u>	<u>(44,59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23,437	23,437	23,437
儲備	32	8,036	(62,496)	(81,04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1,473</u>	<u>(39,059)</u>	<u>(57,607)</u>
少數股東權益		<u>5,613</u>	<u>12,729</u>	<u>13,008</u>
<b>權益總額</b>		<u>37,086</u>	<u>(26,330)</u>	<u>(44,599)</u>

##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1,707	194,543	57,124	-	2,195	16	-	(168,723)	106,862	8,671	115,53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344	-	-	344	-	344
年度虧損	-	-	-	-	-	-	-	(96,773)	(96,773)	(5,090)	(101,863)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344	-	(96,773)	(96,429)	(5,090)	(101,519)
確認可換股債券股本部份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	-	-	3,592	-	-	-	3,592	-	3,592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	1,730	17,765	-	-	(2,195)	-	-	-	17,300	-	17,3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48	-	148	-	148
	-	-	-	-	-	-	-	-	-	2,032	2,032
	1,730	17,765	-	-	1,397	-	148	-	21,040	2,032	23,07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3,437	212,308	57,124	-	3,592	360	148	(265,496)	31,473	5,613	37,08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2,678	-	-	2,678	360	3,038
年度虧損	-	-	-	-	-	-	-	(73,210)	(73,210)	(1,045)	(74,255)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2,678	-	(73,210)	(70,532)	(685)	(71,2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9	-	-	-	(179)	-	-	-
已付少數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	-	-	-	-	-	(597)	(5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8,398	8,398
	-	-	-	179	-	-	-	(179)	-	7,801	7,80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437	212,308	57,124	179	3,592	3,038	148	(338,885)	(39,059)	12,729	(26,33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6,947	-	-	6,947	1,127	8,074
年度虧損	-	-	-	-	-	-	-	(25,152)	(25,152)	1,152	(24,000)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6,947	-	(25,152)	(18,205)	2,279	(15,9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68	-	-	-	(868)	-	-	-
少數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4,462	4,46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343)	-	-	(343)	(6,462)	(6,805)
	-	-	-	868	-	(343)	-	(868)	(343)	(2,000)	(2,34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37	212,308	57,124	1,047	3,592	9,642	148	(364,905)	(57,607)	13,008	(44,599)

##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01,863)	(73,372)	(21,90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767	9,011	12,64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8)	-
利息收入	(1,029)	(3,678)	(2,594)
回撥呆賬之減值虧損	(44)	(53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1	330	385
折舊	2,625	4,851	5,391
呆賬之減值虧損	21,217	2,307	4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500	14,462	493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377	700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2,588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虧損	-	(595)	222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2,95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	5,720	(3,710)
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			
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	10,311	5,990
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			
之衍生部份之發行成本	-	3,64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0,33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869	2,460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4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520)	(26,219)	(13,484)
存貨減少/(增加)	402	(12,755)	7,16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87	(5,583)	(16,2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43)	(2,322)	(10,03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21	(856)	3,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2,574	(11,142)	13,83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228	(4)	(3,339)
經營所用現金	(36,651)	(58,881)	(19,048)
已付所得稅	-	(1,036)	(1,722)
已付利息	(1,333)	(1,545)	(1,45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84)	(61,462)	(22,229)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	34(a)	-	(3,477)	-
出售附屬公司	34(b)	-	-	13,946
已收利息		722	2,840	1,866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5,253)	(1,1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1)	(1,622)	(8,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0	259	815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1,980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715)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3,965	-
應收貸款墊款		(13,893)	(19,559)	(7,222)
償還應收貸款		6,087	1,900	-
		<u>(12,845)</u>	<u>(22,682)</u>	<u>27</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51,256	-	-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	117,000	-
已付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之發行成本		-	(8,358)	-
已付少數權益持有人股息		-	(597)	-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3,198)
少數權益持有人出資		-	-	4,462
		<u>51,256</u>	<u>108,045</u>	<u>1,26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1,256</u>	<u>108,045</u>	<u>1,2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27	23,901	(20,93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	2,227	6,4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7,318</u>	<u>47,894</u>	<u>74,022</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代表		<u>47,894</u>	<u>74,022</u>	<u>59,579</u>

## E.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4,022	24,552	24,552
		<u>14,025</u>	<u>24,552</u>	<u>24,552</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	900	900
應收貸款	23	624	624	624
應收董事款項	27	-	180	1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68,483	141,070	147,3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84	550	309
		<u>80,461</u>	<u>143,324</u>	<u>149,36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281	7,216	8,62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28	-	7,947	4,237
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29	-	42,569	48,5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2,955	942	17,224
		<u>6,236</u>	<u>58,674</u>	<u>78,6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4,225</u>	<u>84,650</u>	<u>70,7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8,250</u>	<u>109,202</u>	<u>95,272</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8	48,992	66,643	62,206
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	29	-	81,138	90,607
		<u>48,992</u>	<u>147,781</u>	<u>152,813</u>
<b>資產／(負債)淨值</b>		<u>39,258</u>	<u>(38,579)</u>	<u>(57,54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23,437	23,437	23,437
儲備	32	15,821	(62,016)	(80,978)
		<u>39,258</u>	<u>(38,579)</u>	<u>(57,541)</u>
<b>權益總額</b>		<u>39,258</u>	<u>(38,579)</u>	<u>(57,541)</u>

## F.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9樓。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及20。

### 2. 編製之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就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有關其營運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有關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概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會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亦需要由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之範圍及對本財務資料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範圍乃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財務資料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a) 綜合賬目

本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著其業務取得利益之權力。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貴集團有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收益與 貴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關於附屬公司而早前尚未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當中確認之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貴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權益內。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作少數股東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間之年內溢利或虧損分配。適用於少數股東而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之虧損乃分配至 貴集團之權益，惟以少數股東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倘隨後附屬公司錄得溢利，則有關溢利分配至 貴集團之權益，直至先前 貴集團所吸收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予收回為止。

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貴公司乃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貴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依收購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所支付之資產、已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上因收購而產生之直接成本計算。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倘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倘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審閱，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後不得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佔收購當日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其現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資料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進行減值評估。倘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隨後聯營公司錄得溢利， 貴集團僅會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該項出售所得收入與 貴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以往未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以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匯兌儲備。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已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用政策貫徹一致。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納入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各實體財務資料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就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貨幣項目(如權益工具)之換算差額乃作為部份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貨幣項目(如權益工具)之換算差額列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d) 外幣換算(續)****(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功能貨幣與 貴公司之呈報貨幣有別之所有 貴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報貨幣：

- 所呈列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盤匯率換算；
- 綜合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累積匯率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外國實體淨投資及借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當外國業務被出售，匯兌差額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作為部份出售溢利或虧損。

收購外國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彼等之殘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之樓宇及有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f)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g)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確認：

- 該項資產可識別(例如軟件及新程序)；
- 該項資產日後很可能會產生經濟利益；及
- 該項資產之發展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算，乃於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則於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h) 專利權及電腦軟件**

專利權及電腦軟件初步按購買成本計算，並於彼等五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生產成本及分判成本(如適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在銷售過程中所支付費用後之價值。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 貴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 貴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積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k) 投資**

投資是以購入或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及按公平值加交易直接成本初步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憑證顯示 貴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所有應收金額時確立。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並於初次確認時計算。撥備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收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應有攤銷成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流動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既定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及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

**(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性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所有權益工具指任何證明於 貴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合約。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繼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p) 可換股債券***(i)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乃由負債及權益部份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類似非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所計算之公平值之差額，指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轉換為一貴集團權益之嵌入權，並計入權益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以列為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後撇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之相關賬面值分配。有關權益之部份乃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ii)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兌換為不定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乃由負債及衍生部份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撇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撇銷為止。衍生部份乃按公平值計算，因此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交易成本按該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份於首次確認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q) 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權益工具之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乃由負債及衍生部份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撇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負債部份，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撇銷為止。衍生部份乃按公平值計算，因此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交易成本按該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之負債及衍生部份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r)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s)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收益(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收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製成品銷售及原料貿易所得之收益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時予以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顧客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分銷移動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之所得收益於相關數據交付予顧客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u)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計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貴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 貴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貴集團必須有正式之周詳計劃(該計劃必須沒有任何實際撤銷之可能)，明確表示會承擔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之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離職福利補償。

**(v) 以股份支付款項**

貴集團授予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之日釐定之公平值，乃依據 貴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w)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x)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 貴集團符合補貼之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確認為收入。

**(y)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淨額不同。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課稅扣除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且臨時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遞延稅項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且 貴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 貴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aa) 分類呈報

分部指 貴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以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作區分，各分部之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貴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部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負債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在抵銷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之一部份前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部之間之定價乃按各分部間相互協議之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乃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使用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b)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數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 (cc)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貴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dd) 結算日後事項

於貴集團於結算日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重大時需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

####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a) 呆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按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壞賬而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

#####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c)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貴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更改由管理層挑選以釐定減值水平(如有)之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之增長率假設，可對貴集團之呈報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d) 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8及29所披露，於發行當日及結算日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應用期權定價法要求貴集團選取合適之期權模式及估計影響公平值之有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份之預期年期、貴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貴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倘對該等因素之估值有別於先前所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 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之外幣風險微少，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貴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貴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項制訂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價格風險

貴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於各結算日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貴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貴公司之股價及其波幅上漲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所有衍生部份根據貴公司股價之過往相關性作出變化，該等年度之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因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19,125,000港元及4,01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貴公司股價及其波幅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所有衍生部份根據貴公司股價之過往相關性作出變化，本年度之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因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而分別減少18,127,000港元及3,349,000港元。

### (c) 信貸風險

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須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除應收貸款外，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於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具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只會與受確認及有信譽之客戶交易，所有要求信貸額之客戶需進行信貸評估。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董事定期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及貸款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得以大大降低。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40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221	—	—
應付董事款項	6,942	—	—
可換股債券	1,544	1,544	53,2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55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647	—	—
應付董事款項	5,311	—	—
可換股債券	1,912	1,912	70,216
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	2,340	2,340	122,43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18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450	—	—
應付董事款項	1,972	—	—
可換股債券	1,720	45,634	18,529
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	2,340	2,340	120,096

## (e) 利率風險

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之利率分別按財務資料附註28及29所披露者訂定，令 貴集團蒙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按浮動息率計息，該息率跟隨當時市場普遍情況變動，令 貴集團蒙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之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而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並不龐大，故 貴集團之業績對利率變動並不敏感。

## (f) 公平值

除財務資料附註28及29分別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之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6. 營業額

貴集團之營業額指生物科技產品銷售額及來自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及健康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生物科技產品之銷售額	3,683	2,852	5,884
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之收益	–	1,627,076	2,857,505
健康服務收入	3,151	3,033	4,181
	<u>6,834</u>	<u>1,632,961</u>	<u>2,867,570</u>

## 7. 其他收入

##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87	2,805	1,458
其他利息收入	342	873	1,136
撥回呆賬之減值虧損	44	531	–
政府補貼	–	665	1,30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595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公平值收益	–	–	3,710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2,959
雜項收入	264	1,252	845
	<u>1,337</u>	<u>6,721</u>	<u>11,411</u>

## 8. 分類資料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貴集團目前分為四個業務部門－(i)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ii)提供健康服務；(iii)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及(iv)投資控股。

## 8. 分類資料(續)

##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貴集團之業務及其營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資料。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之 電子商貿 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分類收益	3,683	3,151	—	—	6,834
分類業績	(9,220)	(18,623)	—	(48,806)	(76,649)
其他收入					1,3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784)
經營虧損					(99,096)
融資成本					(2,767)
除稅前虧損					(101,86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之 電子商貿 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852	3,033	1,627,076	—	1,632,961
分類業績	(3,221)	(11,915)	4,694	—	(10,442)
其他收入					6,7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0,884)
經營虧損					(64,605)
融資成本					(9,01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
除稅前虧損					(73,372)

## 8. 分類資料(續)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之 電子商貿 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分類收益	5,884	4,181	2,857,505	–	2,867,570
分類業績	(4,542)	(7,681)	6,863	–	(5,360)
其他收入					11,4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645)
經營虧損					(19,594)
融資成本					(12,6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33
除稅前虧損					(21,90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之 電子商貿 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9,324	23,507	–	1	42,8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63,818
綜合總資產					106,650
<b>負債</b>					
分類負債	1,645	2,895	–	–	4,5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5,024
綜合總負債					69,564

## 8. 分類資料(續)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之 電子商貿 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8,164	18,292	66,782	1	93,2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5,568
綜合總資產					198,807
<b>負債</b>					
分類負債	781	2,955	5,824	-	9,5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5,577
綜合總負債					225,13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之 電子商貿 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001	15,221	74,671	1	92,89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3,547
綜合總資產					196,441
<b>負債</b>					
分類負債	532	3,509	14,065	-	18,10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22,934
綜合總負債					241,040

## 8. 分類資料(續)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之 電子商貿 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	6,268	－	－	1,156	7,639
－商譽	－	1,213	－	－	－	1,213
存貨之減值虧損	377	－	－	－	－	377
呆賬之減值虧損	40	－	－	21,177	－	21,21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之減值虧損	－	－	－	22,588	－	22,588
商譽之減值虧損	5,600	5,400	－	4,500	－	15,5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1	－	－	－	－	191
折舊	497	1,753	－	－	375	2,625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	－	148	14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之 電子商貿 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1,926	7,001	－	155	9,155
－商譽	－	2,348	19,105	－	－	21,453
－其他無形資產	－	－	1,050	－	－	1,050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613	87	－	－	－	700
呆賬之減值虧損	1,765	－	483	－	59	2,3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8,301	6,161	－	－	－	14,4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8	－	132	－	－	330
折舊	344	2,392	1,726	－	389	4,851

## 8. 分類資料(續)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之 電子商貿 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6	134	3,182	－	355	8,267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	25	－	－	－	25
呆賬之減值虧損	7	130	4	－	266	4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493	－	－	4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4	－	211	－	－	385
折舊	404	1,886	2,707	－	394	5,391

## 9. 融資成本

##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767	3,023	3,1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	3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 可轉換累積優先股負債部份之利息	－	5,957	9,469
	<u>2,767</u>	<u>9,011</u>	<u>12,648</u>

## 10. 所得稅開支

##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	883	2,0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2
	<u>–</u>	<u>883</u>	<u>2,091</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及當前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之對賬如下：

##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1,863)	(73,372)	(21,909)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7,826)	(12,840)	(3,83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3)	(2,259)	(8,07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193	16,350	11,313
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確定而未予確認 之虧損之稅務影響	4,606	139	1,769
折舊在稅項與會計方面之差異之稅務影響	129	39	295
於其他司法權區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909)	(546)	6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2
所得稅開支	<u>–</u>	<u>883</u>	<u>2,091</u>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所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其中包括將本地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1.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入行政開支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1	330	38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31	1,358	1,8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	—
	866	1,358	1,8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3,218	1,617,088	2,480,318
折舊	2,625	4,851	5,391
匯兌虧損淨額	233	375	5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22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5,720	(3,710)
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	10,311	5,990
呆賬之減值虧損	21,217	2,307	—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377	700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869	2,460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項	3,748	4,977	5,007
研究及開發費用	384	278	1,69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588	—	—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及補貼	16,202	16,047	15,7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1,122	1,123
	16,319	17,169	16,873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48	—	—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製成品、原料及消耗品之購買成本以及其他費用外，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費用、折舊及經營租賃款項，分別共計894,000港元、813,000港元及795,000港元。

## 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貴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溢利／(虧損)分別12,495,000港元、(77,837,000港元)及(18,962,000港元)。



##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重遠博士	-	2,787	12	2,799
倪愛民醫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1,800	12	1,812
李鐘大先生	-	2,040	12	2,052
鄧鉅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辭任)	-	1,200	12	1,212
<i>非執行董事</i>				
Robin Willi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	-	-	-
Martin Treffer先生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孝如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馬賢明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	-	-
穆向明先生	-	-	-	-
嚴世芸醫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周寶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	-
總計	-	7,827	48	7,875

##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重遠博士	-	2,615	12	2,627
倪愛民醫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1,533	12	1,545
李鐘大先生	-	2,140	12	2,152
鄧鉅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辭任)	-	1,000	12	1,012
<i>非執行董事</i>				
Robin Willi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	-	-	-
Martin Treffer先生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孝如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500	-	-	500
馬賢明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	-	-
穆向明先生	175	-	-	175
嚴世芸醫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周寶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	-
總計	<u>675</u>	<u>7,288</u>	<u>48</u>	<u>8,011</u>

##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重遠博士	—	2,496	12	2,508
倪愛民醫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583	6	589
李鐘大先生	—	2,040	12	2,052
鄧鉅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辭任)	—	200	—	200
周寶義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重新調任)	—	227	—	227
<b>非執行董事</b>				
Martin Treffer先生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穆向明先生	100	—	—	100
嚴世芸醫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83	—	—	83
姜波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	—
總計	<u>183</u>	<u>5,546</u>	<u>30</u>	<u>5,759</u>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四位、五位及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位人士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0	—	2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12
	<u>422</u>	<u>—</u>	<u>298</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005	1,100	2,316	1,590	9,011
匯兌調整	-	131	52	62	9	254
添置	-	650	54	3,443	1,714	5,861
出售/撤銷	-	(98)	-	(15)	-	(113)
重新分類	-	(8)	-	8	-	-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1,459	-	319	-	1,77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6,139	1,206	6,133	3,313	16,791
匯兌調整	41	289	286	326	99	1,041
添置	-	99	108	1,412	3	1,622
出售/撤銷	(931)	-	(34)	(6)	(248)	(1,219)
重新分類/轉撥自存貨	-	-	(92)	114	-	22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890	253	4,646	1,330	414	7,5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6,780	6,120	9,309	3,581	25,790
匯兌調整	-	438	674	745	159	2,016
添置	-	212	2,619	4,845	591	8,267
出售/撤銷	-	(4,088)	(1,085)	(1,552)	(2,152)	(8,877)
重新分類/轉撥自存貨	-	-	(125)	(61)	-	(186)
出售附屬公司	-	(538)	(1,486)	(4,951)	(408)	(7,3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04	6,717	8,335	1,771	19,627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06	137	398	1,480	2,121
匯兌調整	-	24	32	22	9	87
本年度準備	-	1,112	343	902	268	2,625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10)	-	(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242	512	1,312	1,757	4,823
匯兌調整	-	92	100	93	28	313
本年度準備	-	1,263	1,453	1,688	447	4,851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23)	(1)	(67)	(91)
重新分類	-	-	(76)	76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597	1,966	3,168	2,165	9,896
匯兌調整	-	208	340	383	58	989
本年度準備	-	817	1,985	2,165	424	5,391
出售/撤銷時對銷	-	(1,751)	(820)	(1,059)	(1,972)	(5,602)
重新分類	-	-	82	(82)	-	-
出售附屬公司	-	(538)	(1,134)	(954)	(409)	(3,0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33	2,419	3,621	266	7,639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71	4,298	4,714	1,505	11,98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83	4,154	6,141	1,416	15,8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97	694	4,821	1,556	11,968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貴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出售	93 —	1,430 (1,430)	1,523 (1,4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	93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準備	71 19	1,430 —	1,501 1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準備	90 3	1,430 —	1,520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出售時對銷	93 —	1,430 (1,430)	1,523 (1,4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	93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	3

## 17. 商譽

	貴集團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6,547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	1,2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積攤銷	<u>(2,26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5,498
收購附屬公司及其額外股本權益時所產生	<u>21,45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6,951
出售附屬公司	<u>(17,13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818</u>
<b>攤銷</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6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積攤銷	<u>(2,26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12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1,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612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4,46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074
出售附屬公司	(13,901)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49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666</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7,152</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0,877</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3,886</u></u>

## 17. 商譽(續)

經由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於收購當時分配至預期可從該業務合併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浩源」)	17,133	11,533	—
提供健康服務：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BUMA」)	16,540	11,140	8,540
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中衛醫療」)	1,213	2,015	—
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新恒階」)	—	1,546	—
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			
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18,612	18,612
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易佩」)	—	493	493
	<u>34,886</u>	<u>45,339</u>	<u>27,645</u>

貴集團每年就商譽進行減值審閱，或當商譽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算毛利及營業額。管理層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平均長遠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摘錄自經管理層批准分別對未來五年、三年及五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而餘下期間則分別根據增長率2.5%、5%及2.5%推算。該等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遠增長率。

於有關期間內，用作貼現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提供健康服務及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分別為12.6%、11.5%及1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進行減值審閱前，為數17,1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之商譽已分別分配至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分類之上海浩源及提供健康服務分類之BUMA。由於市場狀況有所改變，故 貴集團已修訂其就現金產生單位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上海浩源及BUMA之商譽因而透過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分別5,6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而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 17. 商譽(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審閱前，為數約11,5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之商譽已分別分配至上海浩源、BUMA、中衛醫療及新恒階。由於市況有所改變，故 貴集團已修訂其就現金產生單位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分配至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因而透過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而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如下：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上海浩源	8,301
提供健康服務：	
BUMA	2,600
中衛醫療	2,015
新恒階	1,546
	<hr/>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u>14,46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上海易佩錄得經營虧損，董事就上海易佩之業務活動及未來表現進行評估，認為收購上海易佩所產生之商譽已悉數減值。因此，來自 貴集團於上海易佩之股本權益之商譽減值虧損合共493,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18. 其他無形資產

## 貴集團

	專利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15	–	1,415
匯兌調整	34	–	3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49	–	1,449
匯兌調整	66	43	109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1,050	1,0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15	1,093	2,608
匯兌調整	115	109	224
出售附屬公司	(1,630)	–	(1,6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02	1,202
<b>攤銷</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1	–	141
匯兌調整	6	–	6
本年度攤銷	191	–	1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38	–	338
匯兌調整	20	3	23
本年度攤銷	198	132	3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56	135	691
匯兌調整	49	26	75
出售附屬公司	(779)	–	(779)
本年度攤銷	174	211	38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2	372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0	8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	958	1,9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1	–	1,111

##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之專利權保護 貴集團生物科技產品之設計及規格。專利權及電腦軟件之平均剩餘攤銷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專利權	5.75年	4.75年	不適用
電腦軟件	不適用	5年	4年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5,619	26,149	26,149
減值虧損	(1,597)	(1,597)	(1,597)
	<u>14,022</u>	<u>24,552</u>	<u>24,552</u>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有關期間內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藝僑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五日	普通股	10港元	-	60%	60%	投資控股
北京覺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及e)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100%	一般電子商貿
BUMA(附註b及e)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62.36%	62.36%	62.36%	提供獨家全國性醫療輔助服務
北京衛昌醫療有限公司 (「北京衛昌」) (附註c、d及e)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100%	提供醫療服務
Card Symbol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中衛醫療(附註c、d及e)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820,000元	56%	68.46%	68.46%	提供健康服務
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100%	藥物及設備之臨床測試
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科達集團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137,500美元	89.09%	89.09%	89.09%	投資控股
China Medicar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89.09%	89.09%	89.09%	投資控股
Fullw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51%	51%	51%	投資控股
廣東德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及e)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69.3%	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
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強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51%	51%	-	投資控股及銷售醫療設備
上海易佩(附註c、d及e)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920,000美元	-	60%	60%	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
上海浩源(附註a及e)	中國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90,970元	51%	51%	-	開發、生產及推廣NAT臨床試劑及醫療設備
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德豐」)(附註b及e)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70%	70%	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
上海科錦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附註c及e)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63%	63%	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電子商貿分銷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新恒階(附註a及e)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420,000美元	-	100%	100%	提供孕婦及胎兒保健 服務
上海強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強智」) (附註c、d及e)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	-	100%	銷售臨床試劑及醫療 設備
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附註a及e)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註冊資本	3,350,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勝基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 二十一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TechCap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五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二月 二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貸款

## 附註：

- (a) 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c) 在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
- (d) 透過相關合約安排，貴集團分別於北京衛昌及上海強智之100%股本權益；於中衛醫療之68.46%股本權益；及於上海易佩之60%股本權益均由中國居民作為個人代名人以代表貴集團持有。
- (e) 該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1	1	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1	151	151
	<u>152</u>	<u>152</u>	<u>152</u>
減：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51)	(151)	(151)
	<u>1</u>	<u>1</u>	<u>1</u>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擁有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附屬 公司持有	
Moment Touc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40%	-	化妝品推廣/銷 售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	1	1
總負債	(160)	(165)	(170)
負債淨額	<u>(159)</u>	<u>(164)</u>	<u>(169)</u>
收益	<u>-</u>	<u>-</u>	<u>-</u>
年度虧損	<u>(156)</u>	<u>(5)</u>	<u>(8)</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尚未確認其分佔Moment Touch Management Limited之虧損分別為62,000港元、2,000港元及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累積虧損分別為64,000港元、66,000港元及69,000港元。

## 21. 存貨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1,205	847	142
製成品	1,441	22,408	14,371
	<u>2,646</u>	<u>23,255</u>	<u>14,513</u>

## 22. 應收貿易賬款

給予移動電話預繳費電子商貿分銷之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3至7日；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準備金)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0	17,395	32,953
31至60日	273	79	254
61至90日	156	151	347
91至120日	165	222	-
120日以上	2,415	791	9
	<u>3,289</u>	<u>18,638</u>	<u>33,563</u>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計撥準備金分別約818,000港元、8,742,000港元及8,295,000港元。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於有關期間之撥備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92	818	8,742
匯兌調整	54	157	7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	560	460
減值虧損撥回	(44)	-	-
收購附屬公司	-	7,207	-
出售附屬公司	-	-	(1,639)
	<u>818</u>	<u>8,742</u>	<u>8,295</u>

##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3,009,000港元、859,000港元及184,000港元。該等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多三個月	429	230	175
三至六個月	1,070	278	7
六個月以上	1,510	351	2
	<u>3,009</u>	<u>859</u>	<u>184</u>

## 23. 應收貸款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27,828	37,618	37,618
無抵押定期貸款	1,004	3,842	11,064
	<u>28,832</u>	<u>41,460</u>	<u>48,682</u>
減：減值虧損	(21,026)	(21,026)	(21,026)
	<u>7,806</u>	<u>20,434</u>	<u>27,656</u>

##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定期貸款	<u>624</u>	<u>624</u>	<u>624</u>



## 23.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7,004	20,434	20,434
人民幣	802	-	7,222
	<u>7,806</u>	<u>20,434</u>	<u>27,656</u>

##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u>624</u>	<u>624</u>	<u>624</u>

已收利率如下：

## 貴集團及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有抵押定期貸款	2% - 8%	5.5% - 5.75%	5.5% - 5.75%
無抵押定期貸款	<u>7.75 - 8%</u>	<u>5% - 8%</u>	<u>5% - 8%</u>

上述應收貸款乃按固定利率安排，使貴集團及貴公司蒙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	192	48
於香港以外上市	-	153	75
	<u>-</u>	<u>345</u>	<u>123</u>
上市證券之市值	-	345	123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

上述投資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貴集團藉此機會可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得回報。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價。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之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5,825,000港元、22,483,000港元及46,905,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規限於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26. 應付貿易賬款

按貨品收貨日期對應付貿易賬款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	444	1,207
31至60日	–	5	9
61至90日	4	12	–
91至120日	494	23	1
120日以上	869	68	963
	<u>1,409</u>	<u>552</u>	<u>2,180</u>

貴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 27. 應收／(付)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如下：

## 貴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尚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李重遠博士	<u>180</u>	<u>–</u>	<u>180</u>

## 27. 應收／(付)董事款項(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尚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李重遠博士	180	180	180

應收／(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8.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a)	48,992	49,904	44,565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b)	-	16,739	17,641
	<u>48,992</u>	<u>66,643</u>	<u>62,206</u>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附註b)

-	7,947	4,237
---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992	66,643	62,206

附註：

## (a)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貴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面值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按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貴公司之新普通股。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換股，貴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 28. 可換股債券(續)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攤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48,992	49,904
年內已發行	47,664	-	-
本年度利息支出	2,100	2,457	2,277
本年度已付利息	(772)	(1,545)	(1,459)
年內購回	-	-	(6,157)
	<u>          </u>	<u>          </u>	<u>          </u>
於年終	<u>48,992</u>	<u>49,904</u>	<u>44,565</u>

可換股債券(一)於有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份按實際利率5.135厘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份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45,237,000港元、47,461,000港元及49,583,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算後計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貴集團以代價410,000美元(相當於3,198,000港元)購回本金額820,000美元(相當於6,3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

## (b)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貴公司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面值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期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債券轉換為貴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貴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二)於到期日仍未換股，貴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衍生部份(即賦予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之內嵌式期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結算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 28.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二)之衍生部份及負債部份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衍生部份		
於年初／發行日期	2,227	7,947
公平值虧損／(收益)	5,720	(3,710)
於年終	<u>7,947</u>	<u>4,237</u>
負債部份		
於年初／發行日期	16,173	16,739
本年度利息支出	566	902
於年終	<u>16,739</u>	<u>17,641</u>

可換股債券(二)於有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份按實際利率5.479厘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二)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5,451,000港元及16,273,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算後計得。

可換股債券(二)之衍生部份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定價模式之重要輸入資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相關股份之股價	1.45港元	0.40港元
行使價	1.16港元	1.16港元
預期波幅	74.9%	81.0%
預期有效年期	1年	2.35年
無風險利率	3.73%	1.3%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 29. 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貴公司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按年利率2厘（在發生特別事件之情況下可調整至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貴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週年）。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之新普通股：

- (a)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b) 貴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貴公司按將予贖回之有關優先股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當時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餘可轉換優先股，然而，如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權利。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衍生部份（即賦予優先股持有人之內嵌式期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結算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份之公平值之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優先股之衍生部份及負債部份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衍生部份		
於年初／發行日期	32,258	42,569
公平值虧損	10,311	5,990
	<hr/>	<hr/>
於年終	<u>42,569</u>	<u>48,559</u>

## 29. 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續)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年初／發行日期	75,181	81,138
本年度利息支出	5,957	9,469
於年終	<u>81,138</u>	<u>90,607</u>

於有關期間，該期間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份按實際利率11.965厘計算。

董事估計，優先股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93,621,000港元及98,46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算後計得。

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定價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相關股份之股價	1.45港元	0.40港元
行使價	1.16港元	1.16港元
預期波幅	74.9%	81.0%
預期有效年期	1年	3.32年
無風險利率	3.7%	1.6%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 30.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23,847,000港元、37,843,000港元及40,045,000港元，及可用於抵銷未來錄得之應課稅溢利之其他暫時差額為零、14,079,000港元及15,49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之來源不可確定，故並無就此等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分別包括將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屆滿之虧損23,522,000港元、35,421,000港元及40,045,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1.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	100,000,000	1,000,000	-	-	-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 可轉換累積優先股(附註29)	-	-	15,000	1	15,000	1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17,067,577	21,707	234,367,577	23,437	234,367,577	23,43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a)	17,300,000	1,730	-	-	-	-
年終	234,367,577	23,437	234,367,577	23,437	234,367,577	23,437

貴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在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合共17,300,000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每股換股價	所兌換可換 股債券之金額 千港元	兌換時 發行股份	兌換時 增加之股本 千港元
1.0港元	17,300	17,300,000	1,730



**31. 股本(續)**

(b)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以下方式：

- (i) 註銷法定但未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及
- (ii) 增設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附帶相關權益及優先權並受規限於附註29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有關限制，

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1,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更改及削減至合共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150美元(包括15,000股優先股))。

(c)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且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

貴集團將按風險比例釐定股本金額。 貴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以管理及調整股本整體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股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息之金額、發行新股、購回股份、開展新債項、償還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為 貴集團須具有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方可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貴集團每月均接獲股份過戶處就重大股份權益之報告，其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並指出於整個年度內已持續符合25%之限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眾人士分別持有約86.7%、87.1%及87.6%股份。

**32. 儲備****(a) 貴集團**

貴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 貴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 貴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 貴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實繳盈餘*

過往年度產生之實繳盈餘指 貴公司資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撇除累積虧損之淨影響。

## 32. 儲備(續)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 (ii) 實繳盈餘(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貴公司之繳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貴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足盈餘，倘：

- 未能或於作出該等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可變現資產之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iii)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乃撥自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除稅後溢利。

##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貴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購回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根據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p)(i)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v) 外匯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組成。此儲備乃根據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d)(iii)之會計政策處理。

## (v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貴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v)詳述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等確認。

## 32. 儲備(續)

## (c)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4,543	57,124	2,195	-	(269,846)	(15,984)
確認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	-	3,592	-	-	3,592
兌換可換股債券 時發行股份	17,765	-	(2,195)	-	-	15,570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48	-	148
本年度溢利	-	-	-	-	12,495	12,49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212,308	57,124	3,592	148	(257,351)	15,821
本年度虧損	-	-	-	-	(77,837)	(77,837)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212,308	57,124	3,592	148	(335,188)	(62,016)
本年度虧損	-	-	-	-	(18,962)	(18,962)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12,308</u>	<u>57,124</u>	<u>3,592</u>	<u>148</u>	<u>(354,150)</u>	<u>(80,978)</u>

##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貴公司可向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不少於緊接 貴公司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 貴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 貴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認購 貴公司之股份。舊計劃由 貴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新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 貴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此外， 貴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 貴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 貴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不斷為 貴集團帶來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 33. 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取得 貴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出 貴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貴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 貴公司股東之批准，於10%上限之外，僅向 貴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貴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上限已獲更新至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新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總股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除非取得 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 貴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 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 貴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獲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 貴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為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 貴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由	至	
A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五日	8.6
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3.4
C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25
D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3

下表概列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就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A	25,000	-
	<u>25,000</u>	<u>0</u>	<u>25,000</u>

## 3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概列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就新計劃之購股權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B	7,002,000	-	-	7,002,000
	C	8,370,000	-	-	8,370,000
董事總額		15,372,000	-	-	15,372,000
僱員	B	469,000	-	(319,000)	150,000
	C	840,000	-	(450,000)	390,000
僱員總額		1,309,000	-	(769,000)	540,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9,046,000	-	-	9,046,000
	C	8,622,000	-	-	8,622,000
	D	-	99,000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數		17,668,000	99,000	-	17,767,000
總計		34,349,000	99,000	(769,000)	33,679,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重新分配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B	7,002,000	(1,002,000)	-	-	6,000,000
	C	8,370,000	(1,260,000)	-	-	7,110,000
董事總額		15,372,000	(2,262,000)	-	-	13,110,000
僱員	B	150,000	-	-	(90,000)	60,000
	C	390,000	-	-	(120,000)	270,000
僱員總額		540,000	-	-	(210,000)	330,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9,046,000	1,002,000	-	-	10,048,000
	C	8,622,000	1,260,000	-	-	9,882,000
	D	99,000	-	-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數		17,767,000	2,262,000	-	-	20,029,000
總計		33,679,000	-	-	(210,000)	33,469,000

## 3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之董事，續留任為 貴集團之顧問，因而繼續為新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合資格持有人。因此，辭任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被重新分配於顧問及諮詢人員項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B	6,000,000	-	(3,000,000)	3,000,000
	C	7,110,000	-	(1,800,000)	5,310,000
董事總額		13,110,000	-	(4,800,000)	8,310,000
僱員	B	60,000	-	-	60,000
	C	270,000	-	-	270,000
僱員總額		330,000	-	-	330,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10,048,000	-	(1,002,000)	9,046,000
	C	9,882,000	-	(1,260,000)	8,622,000
	D	99,000	-	-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數		20,029,000	-	(2,262,000)	17,767,000
總計		33,469,000	-	(7,062,000)	26,407,000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2.846	34,374,000	2.846	33,704,000	2.846	33,494,000
已授出	2.330	99,000	-	-	-	-
已失效	2.771	(769,000)	2.786	(210,000)	2.934	(7,062,000)
於年終	2.846	33,704,000	2.846	33,494,000	2.823	26,432,000

##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分別為6.02年、5.02年及4.02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向諮詢人授出99,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48,000港元。年內已撥入貴公司及貴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之款項148,000港元已在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按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平值分別為33,145,000港元及148,000港元。該模式計入之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2.325港元	2.225港元
行使價	2.325港元	2.33港元
按股份過往波幅價格釐定之預期波幅	90.12%	70.11%
按過往股息釐定之預期年度股息率	無	無
預期購股權年期	7.1年	6.8年
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	3.8%	3.44%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貴公司過去1.5年之股價之過往波幅而釐定。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作出調整。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貴集團以3,800,000港元之出資額認購中衛醫療之56%股本權益。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1,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存貨	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0
應付貿易賬款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71)
	<hr/>
淨資產總值	4,619
少數股東權益	(2,032)
	<hr/>
所收購淨資產	2,587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13
	<hr/>
由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800
	<hr/> <hr/>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8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0
	<hr/> <hr/>
	-
	<hr/> <hr/>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貴集團以總現金代價4,484,000港元收購新恒階之10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貴集團收購上海德豐及其附屬公司(「德豐集團」)之70%股權，總代價為36,4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及18,400,000港元已以發行可轉換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000,000港元收購上海易佩之60%股權。上海易佩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主要從事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及其他預付電子商貿產品及服務。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新恒階 千港元	德豐集團 千港元	上海易佩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	6,322	313	7,533
無形資產	–	1,050	–	1,0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03	–	1,703
存貨	–	7,907	669	8,5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8	12,526	19	15,513
應收貿易賬款	–	10,183	94	10,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32	1,638	541	2,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1,460)	(12,342)	(808)	(14,610)
應付少數權益 持有人款項	–	(2,686)	–	(2,686)
應付稅項	–	(446)	–	(446)
淨資產總值	2,938	25,855	828	29,621
少數股東權益	–	(8,067)	(331)	(8,398)
所收購淨資產	2,938	17,788	497	21,223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546	18,612	493	20,651
	<u>4,484</u>	<u>36,400</u>	<u>990</u>	<u>41,87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18,000	990	18,990
抵銷墊付予 第三方之款項	4,484	–	–	4,48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8,400	–	18,400
總代價	<u>4,484</u>	<u>36,400</u>	<u>990</u>	<u>41,874</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18,000)	(990)	(18,99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8	12,526	19	15,513
	<u>2,968</u>	<u>(5,474)</u>	<u>(971)</u>	<u>(3,477)</u>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來自 貴集團在新進市場提供服務之預期盈利及合併之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至結算日止期間之營業額貢獻1,627,076,000港元及 貴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貢獻溢利5,061,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年內之集團總收益應為2,387,462,000港元及年內虧損應為71,942,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參考，而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完成， 貴集團將已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預測未來業績。

##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強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浩源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

於出售當日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8
其他無形資產	851
商譽	3,232
存貨	1,748
應收貿易賬款	1,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5
應付貿易賬款	(1,453)
其他應付款項	(4,033)
	<hr/>
出售淨資產	11,313
外幣換算儲備解除	(343)
少數股東權益	(6,46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333
	<hr/>
總代價，扣除出售之直接成本—以現金支付	14,841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14,841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5)
	<hr/>
	<hr/> <hr/>
	13,946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誠如附註31(a)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貴公司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貴集團以代價802,000港元收購中衛醫療額外12.46%股本權益。代價乃以對銷墊付予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之方式支付。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貸款人同意接納貴集團為數4,229,000港元之應付董事款項及應計負債作為部份還款。因此，該等結餘已與應收貸款對銷。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之發行成本4,843,000港元，該筆款項於結算日尚未支付。

## 35.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向附屬公司注資	10,530	1,010	-
收購非流動資產	-	5,051	-
	<u>10,530</u>	<u>6,061</u>	<u>-</u>

##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103	5,087	3,1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57	7,231	2,029
	<u>5,660</u>	<u>12,318</u>	<u>5,179</u>

**36. 經營租賃承擔(續)**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予收取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分別為177,000港元、52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租期平均訂為一至五年，而租金於有關租期內固定不變。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基與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盤錦鋒源」)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據此，勝基同意向少數權益持有人盤錦鋒源收購上海德豐之餘下30%股本權益，代價為41,5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德豐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勝基簽訂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勝基同意發行並以每股股份1.00美元之現金代價向DLB Harvest LLC與 貴公司董事李重遠博士(「李博士」)分別出售18,000,000股與1,500,000股勝基之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之可轉換累積優先股(「認購股份」)。此外，李博士與Jade Capital LLC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每股股份1.00美元之代價分別認購1,500,000股及2,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Jade Capital LLC與李博士亦將分別以200,000美元及3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4,000,000份與600,000份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 37. 結算日後事項(續)

勝基及其附屬公司(「勝基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 勝基集團之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627,076	2,857,505
銷售及服務成本	-	(1,615,310)	(2,835,641)
毛利	-	11,766	21,864
其他收入	-	1,810	1,715
分銷成本	-	(2,218)	(4,275)
行政開支	(4)	(5,796)	(10,869)
呆賬之減值虧損	-	(482)	(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493)
其他經營開支	-	-	(87)
經營溢利／(虧損)	(4)	5,080	7,851
融資成本	-	(219)	(22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6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5,105	7,628
所得稅開支	-	(883)	(2,071)
年度溢利／(虧損)	(4)	4,222	5,557
以下人士應佔：			
勝基權益持有人	(4)	2,778	2,423
少數股東權益	-	1,444	3,134
	(4)	4,222	5,557

## 37. 結算日後事項(續)

## 勝基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23	5,812
商譽	-	19,105	18,612
其他無形資產	-	957	830
	<u>-</u>	<u>25,685</u>	<u>25,2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1,220	12,994
應收貿易賬款	-	17,464	32,4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67	6,09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589	15,629
	<u>1</u>	<u>47,841</u>	<u>67,15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	25	1,9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5,600	11,27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8,821	11,234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4	35,591	45,759
即期稅項負債	-	330	828
	<u>4</u>	<u>60,367</u>	<u>71,0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u>	<u>(12,526)</u>	<u>(3,906)</u>
<b>(負債)／資產淨值</b>	<u>(3)</u>	<u>13,159</u>	<u>21,34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	1	1
儲備	<u>(4)</u>	<u>3,555</u>	<u>8,338</u>
勝基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	3,556	8,339
少數股東權益	-	9,603	13,009
<b>權益總額</b>	<u>(3)</u>	<u>13,159</u>	<u>21,348</u>

## 37. 結算日後事項(續)

## 勝基集團之權益變動

	勝基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發行股份	1	-	-	-	1	-	1
年度虧損	-	-	-	(4)	(4)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	-	-	(4)	(3)	-	(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781	-	781	358	1,139
年度溢利	-	-	-	2,778	2,778	1,444	4,222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781	2,778	3,559	1,802	5,3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79	-	(179)	-	-	-
已付少數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	-	(597)	(5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8,398	8,398
	-	179	-	(179)	-	7,801	7,80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	179	781	2,595	3,556	9,603	13,15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2,360	-	2,360	272	2,632
年度溢利	-	-	-	2,423	2,423	3,134	5,557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2,360	2,423	4,783	3,406	8,1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68	-	(868)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047	3,141	4,150	8,339	13,009	21,348

## 37. 結算日後事項(續)

## 勝基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5,105	7,62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	219	22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32	211
折舊	-	1,733	2,707
呆賬之減值虧損	-	482	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22)	8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	7,405	11,352
存貨(增加)/減少	-	(12,667)	8,41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	(7,668)	(14,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388)	(3,52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	-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	25	1,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	(10,455)	5,44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421	(7,588)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4	35,586	10,168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1)	12,259	11,232
已付所得稅	-	(1,035)	(1,70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	11,224	9,53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	-	(6,44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3)	(3,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72	383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1,98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876)	(2,799)



## 37. 結算日後事項(續)

## 勝基集團之現金流量(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少數權益持有人股息	-	(597)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	-	-
	<u>1</u>	<u>(597)</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	(597)	-
	<u>1</u>	<u>(597)</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5,751	6,73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8	2,3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6,589
	<u>-</u>	<u>-</u>	<u>6,589</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代表	<u>-</u>	<u>6,589</u>	<u>15,629</u>

##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撰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已編製，以闡明建議發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基投資有限公司(「勝基」)之可轉換累積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建議發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編製，猶如建議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編製，猶如建議發行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因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若建議發行實際上於本通函所指日期發生，可能獲得之餘下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2,867,570			2,867,57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841,100)</u>			<u>(2,841,100)</u>
毛利	26,470			26,470
其他收入	11,411			11,411
分銷成本	(7,480)			(7,480)
行政開支	(40,645)			(40,645)
呆賬之減值虧損	(407)			(4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493)			(493)
其他經營開支	<u>(8,450)</u>			<u>(8,450)</u>
經營虧損	(19,594)			(19,594)
融資成本	(12,648)			(12,6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333</u>			<u>10,333</u>
除稅前虧損	(21,909)			(21,909)
所得稅開支	<u>(2,091)</u>			<u>(2,091)</u>
年度虧損	<u><u>(24,000)</u></u>			<u><u>(24,00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152)	(7,578)	5	(32,730)
少數股東權益	<u>1,152</u>	7,578	5	<u>8,730</u>
	<u><u>(24,000)</u></u>			<u><u>(24,000)</u></u>

##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8			11,988
商譽	27,152			27,152
其他無形資產	830			83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6,889			6,8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1
	<u>46,860</u>			<u>46,8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513			14,513
應收貿易賬款	33,563			33,5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47			14,147
應收貸款	27,656			27,6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3			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579	181,194	2	240,773
	<u>149,581</u>			<u>330,77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450			30,450
應付董事款項	1,972			1,97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4,237			4,237
可贖回可轉換累積 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48,559			48,559
即期稅項負債	829			829
	<u>88,227</u>			<u>88,22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1,354</u>			<u>242,5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8,214</u>			<u>289,408</u>

##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62,206			62,206
可贖回可轉換 累積優先股	90,607			90,607
	<u>152,813</u>			<u>152,813</u>
<b>(負債)／資產淨值</b>	<u>(44,599)</u>			<u>136,59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437			23,437
儲備	(81,044)	86,847	2	5,803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權益	(57,607)			29,240
少數股東權益	13,008	94,347	2	107,355
<b>權益總額</b>	<u>(44,599)</u>			<u>136,595</u>

## D.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21,909)			(21,90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2,648			12,648
利息收入	(2,594)			(2,5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5			385
折舊	5,391			5,391
呆賬之減值虧損	407			4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493			493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25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222			222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959)			(2,95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之公平值收益	(3,710)			(3,710)
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 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5,990			5,9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33)			(10,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60			2,4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3,484)			(13,484)
存貨減少	7,166			7,16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6,272)			(16,2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10,035)			(10,03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3,080			3,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3,836			13,83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3,339)			(3,339)
經營所用現金	(19,048)			(19,048)
已付所得稅	(1,722)			(1,722)
已付利息	(1,459)			(1,459)

## D.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29)			(22,22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附屬公司	13,946			13,946
已收利息	1,866			1,866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111)			(1,1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7)			(8,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815			815
應收貸款墊款	(7,222)			(7,2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			2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回可換股債券	(3,198)			(3,198)
少數權益持有人出資	4,462			4,462
已付少數權益股東股息	-	(14,352)	4	(14,352)
發行附屬公司可 轉換累積優先股及 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181,194	3	181,1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64			168,1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0,938)			145,9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495			6,4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022			74,02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代表	59,579			226,421

## E.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勝基簽訂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勝基同意發行並以每股股份1.00美元之現金代價向DLB Harvest LLC、Jade Capital LLC與本公司董事李重遠博士（「李博士」）分別出售18,000,000股、2,000,000股與3,000,000股之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之可轉換累積優先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Jade Capital LLC與李博士亦將分別以200,000美元及3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4,000,000份與600,000份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而勝基須就該交易進行以下資本重組：

- a) 勝基之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20,500,000股拆細普通股。
- b) 勝基將以每股1.00美元之代價向其直接控股公司贖回其3,000,000股拆細普通股。

資本重組後，每股認購股份均可轉換為一股勝基普通股。根據認購協議，在轉換認購股份前，認購股份持有者有權收購每年8厘之股息，以及分佔56.79%勝基之剩餘溢利或虧損。由於本公司在建議發行後仍控制勝基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勝基將仍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認購股份持有人之權益將歸類為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

下述備考調整乃以沒有轉換認購股份為基準作出。

2. 調整乃指勝基發行23,000,000股認購股份及4,600,000份認購權證而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23,230,000美元（約等於181,194,000港元），及確認少數股東權益94,347,000港元（即參考上文所述分佔勝基之溢利或虧損，認購股份在建議發行及資本重組後應佔勝基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66,133,000港元中之56.79%少數股東權益，計算方式載於下文），以及建議發行之儲備86,847,000港元。

	千港元
勝基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8,339
勝基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	181,194
勝基就贖回拆細普通股之付款(3,000,000美元)	(23,400)
	166,133



3. 調整乃指自建議發行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81,194,000港元(誠如附註2所述)。
4. 所作調整14,352,000港元乃指就按發行價發行之23,000,000股認購股份向認購股份持有人支付按每年8厘計算之股息。
5. 所作調整7,578,000港元反映認購股份持有人分佔勝基集團之業績，即認購股份按每年8厘計算之股息14,352,000元，及分佔年內勝基集團56.79%之虧損扣減認購股份按每年8厘計算之股息後所得之6,774,000港元(計算方式載於下文)。

千港元

勝基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2,423
認購股份按每年8厘計算之股息	(14,352)
	<u>          </u>
經調整虧損	<u><u>(11,929)</u></u>
	<u>          </u>
認購股份持有人分佔勝基及其附屬公司56.79%之經調整虧損	<u><u>(6,774)</u></u>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匯率1美元=7.8港元換算為港元。
7. 預計附註4及5所述之調整對餘下集團有持續影響。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建議發行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基投資有限公司之可轉換累積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如何可能對所呈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12頁至第11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所發出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內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續)****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討論，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建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就將來發生之任何事件提供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顯示：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本文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此致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 A. 餘下勝基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餘下勝基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已編製，以闡明由勝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出售於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藝僑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可能對勝基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

餘下勝基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根據勝基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F)(37)(b)節）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

餘下勝基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勝基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F)(37)(b)節）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餘下勝基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因餘下勝基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若出售事項實際上於本通函所指日期發生，可能獲得之餘下勝基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此外，餘下勝基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預測餘下勝基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餘下勝基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餘下勝基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勝基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勝基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2,857,505	(107,226)	2	2,750,27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835,641)</u>	106,774	2	<u>(2,728,867)</u>
毛利	21,864			21,412
其他收入	1,715	(23)	2	1,692
分銷成本	(4,275)	633	2	(3,642)
行政開支	(10,869)	3,054	2	(7,815)
呆賬之減值虧損	(4)			(4)
商譽之減值虧損	(493)	493	2	-
其他經營開支	<u>(87)</u>	16	2	<u>(71)</u>
經營溢利	7,851			11,572
融資成本	(223)			(2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725	2	<u>725</u>
除稅前溢利	7,628			12,074
所得稅開支	<u>(2,071)</u>	62	2	<u>(2,009)</u>
年度溢利	<u><u>5,557</u></u>			<u><u>10,065</u></u>
以下人士應佔：				
勝基權益持有人	2,423	4,508	2	6,931
少數股東權益	<u>3,134</u>			<u>3,134</u>
	<u><u>5,557</u></u>			<u><u>10,065</u></u>

## C. 餘下勝基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勝基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勝基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2	(645)	1	5,167
商譽	18,612			18,612
其他無形資產	830			830
	<u>25,254</u>			<u>24,60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994	(1,077)	1	11,917
應收貿易賬款	32,432	(1,492)	1	30,940
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5	(499)	1	5,59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29	143	1	15,772
	<u>67,151</u>			<u>64,2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965	(28)	1	1,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271	(1,125)	1	10,1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234	(9)	1	11,2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759	(7,088)	1	38,671
即期稅項負債	828	(17)	1	811
	<u>71,057</u>			<u>62,7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906)</u>			<u>1,436</u>
資產淨值	<u>21,348</u>			<u>26,04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			1
儲備	8,338	4,697	1	13,035
勝基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339			13,036
少數股東權益	13,009			13,009
權益總額	<u>21,348</u>			<u>26,045</u>

## D. 餘下勝基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重組，勝基向同系附屬公司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其附屬公司藝僑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6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勝基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等於333,000港元)。

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藝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合稱「出售集團」。

該等調整乃反映出售事項產生之已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現金流入淨額143,000港元，及出售集團之收益4,507,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
存貨	1,077
應收貿易賬款	1,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
應付貿易賬款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25)
應付最終控制公司款項	(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088)
即期稅項負債	(17)
	<hr/>
出售負債淨額	(4,364)
解除外匯換算儲備	19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507
	<hr/>
總現金代價	333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33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
	<hr/>
	143
	<hr/> <hr/>

就儲備所作調整4,697,000港元，乃出售事項產生之出售收益4,507,000港元加解除外匯換算儲備190,000港元。

**D. 餘下勝基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2. 該等調整乃指不再綜合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3,378,000港元及確認出售集團之收益725,006港元，包括現金代價333,006港元加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負債淨額409,000港元，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就出售集團解除外匯換算儲備17,000港元。
3. 上述備考調整對餘下勝基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將無持續影響。
4.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元=0.9港元換算成港元。



**E.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勝基投資有限公司(「勝基」)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勝基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財務資料乃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由勝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出售於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藝僑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如何可能對所呈列勝基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22頁至第126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所發出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內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E.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續)****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討論，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建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就將來發生之任何事件提供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顯示：

- 勝基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勝基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本文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此致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8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80.5%。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6,8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86.5%。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建立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是確保以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以推動業務成長，並從所得資金賺取合理回報為本旨。本集團主要倚賴自有資金及外部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了一次集資行動，發行本金總額為6,600,000美元(約5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49,000,000港元，全屬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年利率為3%，半年期應付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的借貸以美元計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7,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65。

本集團的大部分的銷售及開支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抵押其資產。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和在中國提供健康醫療服務。本集團的緊急救助醫療服務是一個由後付款的24小時緊急醫療救助服務的綜合性呼叫中心，通過中國衛生部選出的914家網路醫院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是唯一指定可運用這些醫院網點的機構。本集團致力於利用資源建立通過與保險公司，金融機構或旅遊仲介建立聯繫以分銷該類服務之市場架構。

###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通過注入3,800,000港元的資金認購了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56%的股本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投資，也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資本承擔約為10,500,000港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 分類分析

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約53.9%的本集團營業額是由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構成，其餘是由提供健康服務的收入所得。生產及銷售生物技術產品、提供健康服務及投資控股分別錄得約9,200,000港元、18,600,000港元和48,800,000港元的分類虧損。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49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3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雇員之薪金組合。薪金組合包括薪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及個人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33,0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240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3,2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24.4%。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建立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是確保以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以推動業務成長，並從所得資金賺取合理回報為本旨。本集團主要倚賴自有資金及外部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計發行了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之可贖回累積轉換優先股和本金額為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147,800,000港元，其中包括約66,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和約81,100,000港元的可贖回累積轉換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包含：(i)年利率是3%的每半年到期付息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ii)年利率是2%的每半年到期付息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可贖回累積轉換優先股每年有2%的紅利，特殊情況下可調整至5%，每半年到期支付，到期日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周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可贖回累積轉換優先股持有者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但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周年)。本集團的借貸主要由美元和港元為計算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7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13。

本集團的大部分的銷售及開支均以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抵押其資產。

###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了上海德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主要致力於手機充值的電子商務分銷。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有5,000台公司自有的電子收銀機系統被放置於上海主要的連鎖便利店和其他零售點。本集團已經取得了上海手機充值市場約25%的主導市場份額，並且也在上海把業務擴展到了電子支付卡和借記卡的運行。

###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以約4,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了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以36,400,000港元收購了上海德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70%股本權益，其中，18,000,000港元是以現金支付；18,400,000港元是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並且，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以約800,000港元收購了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額外12.46%的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以1,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了上海易佩資訊技術有限公司60%的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投資，也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及收購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 分類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6%的本集團營業額是由手機充值產品的電子商務分銷產生，其餘的是由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及提供健康服務的收入所得。手機充值產品的電子商務分銷錄得約4,700,000港元的分類利潤，而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及提供健康服務分別錄得約3,200,000港元和11,900,000港元的分類虧損。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49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2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金組合。薪金組合包括薪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與根據中國行政法規規定的月工資的合理比例計提的養老金計劃、與本集團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67,6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75.6%。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5,2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65.6%。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建立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是確保以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以推動業務成長，並從所得資金賺取合理回報為本旨。本集團主要倚賴自有資金及外部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52,800,000港元，其中包括約62,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和約90,600,000港元的可贖回累積轉換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包含：(i)年利率是3%的每半年到期付息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ii)年利率是2%的每半年到期付息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可贖回累積轉換優先股每年有2%的紅利，特殊情況下可調整至5%，每半年到期支付，到期日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周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可贖回累積轉換優先股持有者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但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周年)。本集團的借貸主要由美元和港元為計算單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9,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23。

本集團的大部分的銷售及開支均以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抵押其資產。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4,700台公司自有的電子收銀機系統被放置於上海主要的連鎖便利店和其他零售點。本集團已經取得了上海手機充值市場約24%的主導市場份額，並且也在上海把業務擴展到了電子支付卡和健康借記卡運行，以簡化一系列健康和保健產品的購買。除此之外，本集團還聯合了醫院和保險公司，在中國為超過1,500,000預付費會員提供緊急醫療救助服務。

###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強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投資，也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 分類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6%的本集團營業額是由手機充值產品的電子商務分銷產生，其餘的是由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及提供健康服務的收入所得。手機充值產品的電子商務分銷錄得約6,900,000港元的分類利潤，而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及提供健康服務分別錄得約4,500,000港元和7,700,000港元的分類虧損。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3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元16,900,000元。

本集團一直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金組合。薪金組合包括薪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與根據中國行政法規規定的月工資的合理比例計提的養老金計劃、與本集團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這部分所示資料是基於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制，是為了闡述假設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生效所產生的影響。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所建立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是確保以合理成本以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以推動業務成長，並從所得資金賺取合理回報為本旨。餘下集團主要倚賴自有資金及外部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52,800,000港元，其中包括約62,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和約90,600,000港元的可贖回累積轉換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包含：(i)年利率是3%的每半年到期付息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ii)年利率是2%的每半年到期付息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可贖回累積轉換優先股每年有2%的紅利，特殊情況下可調整至5%，每半年到期支付，到期日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周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可贖回累積轉換優先股持有者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但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周年)。餘下集團的借貸主要由美元和港元為計算單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40,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64。

餘下集團的大部分的銷售及開支均以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抵押其資產。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67,6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75.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4,700台公司自有的電子收銀機系統被放置於上海主要的連鎖便利店和其他零售點。餘下集團已經取得了上海手機充值市場約24%的主導市場份額，並且也在上海把業務擴展到了電子支付卡和健康借記卡運行，以簡化一系列健康和保

健產品的購買。除此之外，餘下集團還聯合了醫院和保險公司，在中國為超過1,500,000預付費會員提供緊急醫療救助服務。

###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餘下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強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投資，也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 分類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6%的餘下集團營業額是由手機充值產品的電子商務分銷產生，其餘的是由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及提供健康服務的收入所得。手機充值產品的電子商務分銷錄得約6,900,000港元的分類利潤，而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及提供健康服務分別錄得約4,500,000港元和7,700,000港元的分類虧損。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13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元16,900,000元。

餘下集團一直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雇員之薪金組合。薪金組合包括薪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與根據中國行政法規規定的月工資的合理比例計提的養老金計劃、與餘下集團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之程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附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正式提出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述方式處理。

## 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

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於相關股份 中之權益 (附註3)	於股份／ 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股份及相關 股份佔現有已 發行之股份 總數百分比
李博士	本公司	法團	19,808,000 (附註1)	-	19,808,000	8.45%
		個人	4,635,000	3,625,000	8,260,000	3.52%
李鐘大先生	本公司	個人	3,026,500	3,600,000	6,626,500	2.83%
Martin Treffer先生	本公司	法團	1,295,000 (附註2)	-	1,295,000	0.55%
		個人	250,000	900,000	1,150,000	0.49%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210,000	210,000	0.09%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由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11,147,000股股份及Timenew Limited持有之8,661,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均由李博士全資擁有。
- 此等股份由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
-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因本公司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a)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權益之數目，以及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資料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於相關股份 中之權益	於股份/ 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佔現有已 發行之股份 總數百分比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td.	實益擁有人	17,541,000	-	17,541,000	7.48%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擁有人	17,300,000	-	17,300,000	7.38%
OZ Master Fund,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47,356,068	47,356,068	20.21%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46,586,758	46,586,758	19.88%
OZ Management, L.L.C.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Mr. Daniel Saul Och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侯樹明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15,862,068	15,862,068	6.77%
田成旺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7,241,379	17,241,379	7.36%
李國明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7,241,379	17,241,379	7.36%

附註：

1. 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優先股，賦予該持有人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轉換47,356,068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
2. 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優先股，賦予該持有人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轉換46,586,758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
3. 本公司相關股份100,344,827股股份乃由OZ Management, L.L.C.透過其受控法團，包括由OZ Master Fund, Ltd.持有47,356,068股相關股份、OZ Asia Master Fund, Ltd.持有46,586,758股相關股份、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持有5,278,139股相關股份及Fleet Maritime, Inc.持有1,123,862股相關股份所持有。
4. 於最後可行日期，OZ Management, L.L.C.乃由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其即由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全資擁有。Daniel Saul Och先生擁有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之79.1%。因此，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及Daniel Saul Och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由OZ Management, L.L.C.所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5. 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轉換15,862,068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
6. 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轉換17,241,379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田成旺先生和李國明先生各自實際擁有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50%的股份權益。因此，田成旺先生和李國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由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B. 合約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誠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 C 資產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置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置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 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a) 下列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函件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中瑞岳華	執業會計師

b) 獨立財務顧問及中瑞岳華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c)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中瑞岳華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獨立財務顧問及中瑞岳華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購置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置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於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

- a) 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TBG, Inc.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同意出售及TBG, Inc.同意購買強智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勝基和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銷售購買協議，根據此協議，勝基同意購買及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出讓上海德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權，總代價為41,500,000港元；及
- c) 認購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於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

##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勞志阜先生。勞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徐兆鴻先生。徐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院）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9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檔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9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6頁內；
- (d) 中瑞岳華所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e) 中瑞岳華所編製所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f) 中瑞岳華所編製之餘下勝基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 (g) 本附錄「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段內所述之書面同意；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
- (j) 認購協議。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基投資有限公司(「勝基」)、李重遠博士、DLB Harvest LLC及Jade Capital LLC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i)勝基同意有條件發行並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美元現金代價向DLB Harvest LLC與李博士分別出售18,000,000股勝基股本中每股1美元之非上市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與1,5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ii)李重遠博士與Jade Capital LLC同意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美元之代價再分別認購1,500,000股及2,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iii)Jade Capital LLC與李重遠博士同意分別以200,000美元及3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4,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認購一股可轉換優先股，與600,000份認股權證；及(iv)在按照一股現存股拆分為205,000股之基礎上拆分勝基的現存股和未發行普通股之後，本公司同意出售，勝基同意贖回3,000,000股勝基普通股。該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勝基於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勝基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代表勝基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或彼等)認為實行及／或令根據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及條款生效之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批准任何其(或彼等)可能認為就此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改動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